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Changjiang River Moulding Material (Group) Co., Ltd.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5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7
三、发行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赔偿的承诺	11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2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3
六、发行人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3
七、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14
八、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4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8
十、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20
十一、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21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2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4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2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0
五、发行人资产情况	34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5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60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1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9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97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98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99
一、风险因素.....	99
二、重要合同.....	108
三、对外担保情况.....	113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13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18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118
二、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11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9
一、备查地点.....	119
二、备查时间.....	119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这一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和熊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帆和熊寅先生，持股 5%以上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 Zhuang Xiong 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曹科富、韩跃、周立峰、江世学和监事蒋莹、陈秋庆等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和熊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帆和熊寅先生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Zhuang Xiong 先生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

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且可将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苏州天瑶承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股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且可将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合伙企业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合伙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熊鹰、熊杰、Zhuang Xiong、曹科富、韩跃、周立峰、江世学、蒋莹、陈秋庆等人还承诺：除前述承诺外，在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且可将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除上述承诺外，发行人全体股东还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的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实施的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式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义务仅限一次。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预案

1、每次回购启动时点及履行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2、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3、每次回购比例：公司回购股票，每次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且回购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回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每次回购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发行人本次回购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报告书。（1）实际股份回购比例达到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目标回购比例时；（2）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若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6、回购股票注销：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预案

1、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

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每次增持比例：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1）实际增持比例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目标增持比例时；（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预案

1、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增持公告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3、每次增持金额：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 30%，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1）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买入金额时；（2）若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六）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公告。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 50%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

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三、发行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赔偿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赔偿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确认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公司股票的第二市场价格确定。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回购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

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同意证券监管机构依据本承诺函对发行人作出

的任何处罚或处理决定。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和熊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帆和熊寅出具了《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督促发行人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发行人的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

若发行人违反其作出的《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赔偿的承诺函》，不够或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或赔偿款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和熊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帆和熊寅承诺将在遵守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赠予公司以协助公司支付回购股份的价款或赔偿款。

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发行人未履行或无法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时，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

（1）若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以由发行人直接或申请红利发放机构扣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应分得的现金红利作为赔偿金；

(2) 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全部股票采取限售措施直至赔偿责任依法履行完毕；

(3) 发行人依据本承诺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直接卖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或申请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冻结并拍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

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1) 若持有发行人股份，则在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时，可以由发行人直接扣划承诺人应分得红利的 50% 作为赔偿金；(2) 若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则以上市后承诺人从发行人累计获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作为赔偿金。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构成承诺人对公司不可撤销的单方面合同义务，且不得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六、发行人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承诺：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和资产评估机构均承诺：1、本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因本所（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2016年5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

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下列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

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定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处理

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编制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股利分配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强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请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下游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铸造材料系列产品主要用于下游汽车、摩托车等零部件及配件生产企业铸造零部件。汽车、摩托车等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景气度取决于汽车、摩托车等行业的发展状况。汽车、摩托车等行业受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汽车、摩托车等行业的波动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转变，导致汽车、摩托车等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汽车、摩托车等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铸造材料的客户大多为国内大型汽车、摩托车企业等零部件及配件生产企业，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较强。同时公司在铸造材料行业整体实力较强，

铸造材料系列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研发的低氨砂产品符合下游客户对环保要求较高的需求；废旧砂再生处理业务属于废旧资源循环利用，与国家的环保理念相一致。公司凭借自身在行业内所具有的实力以及多年来与下游客户建立的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

（二）原材料价格、运费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覆膜砂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作为基材的石英砂、作为粘结剂的酚醛树脂、作为固化剂的乌洛托品及其它辅助材料。石英砂和酚醛树脂在成本中所占比重最大。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覆膜砂系列产品（含压裂支撑剂）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9.57%、80.69%、81.14%和79.21%。石英砂的运输成本和酚醛树脂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原材料的成本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如果原材料的成本大幅下降，原材料存货将存在跌价损失的可能性。尽管公司通过保持合理库存规模等方式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但如果原材料价格、运费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滞后于原材料成本变动时，则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较大波动。

（三）石英砂压裂支撑剂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所带来的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以及下游主要客户采购政策调整，公司在2021年中石油的石英砂压裂支撑剂集中采购招标中的中标单价较2020年普遍出现20%以上的降幅，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石油的石英砂压裂支撑剂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到2021年1-6月已占公司压裂支撑剂销售收入的89.26%，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达15.15%左右，如果未来几年公司石英砂压裂支撑剂销售价格持续低迷，而其生产及销售单位成本不能同步下降时，将对公司未来石英砂压裂支撑剂业务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风险

2020年元旦后，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地相继采取了隔离、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推迟复工等防疫管控措施。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发展已基本得到控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相继复工复产。但在本次抗疫期间，本

公司、特别是位于疫情严重的湖北地区的子公司十堰长江和仙桃长江，其生产经营还是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国际疫情持续恶化或进一步回流导致国内形成第二次爆发，则可能会对后续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汽车行业以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下降的风险

结合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营业绩和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88,066 万元-94,90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6.87%至 0.3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97 万元-11,5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3%至 17.2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90 万元-10,717 万元，同比下降 4.20%-17.86%。

考虑到公司主要产品压裂支撑剂价格仍然处于低位，以及公司铸造用砂系列产品下游汽车行业可能受全球汽车芯片短缺导致的停工减产事件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十、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 103,866.08 万元，2021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4.83%，2021 年 1-6 月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0.79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较大幅度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因而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关于填

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十一、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之专项承诺函》，承诺如下：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8-349 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29,982.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468.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06,006.02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532.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35.1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76.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11%。

（二）2021 年度预计经营情况

结合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营业绩和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88,066 万元-94,90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6.87%至 0.3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97 万元-11,5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3%至 17.2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90 万元

-10,717 万元，同比下降 4.20%-17.86%。

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具体信息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55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前市盈率：	【】倍（按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按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按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倍（按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76元（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15.89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除以发行后股本计算） 【】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除以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7,075.80万元
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5,039.20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849.06万元
律师费用	619.81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45.28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印刷费	22.45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Changjiang River Moulding Material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熊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年8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6,164.941万元
公司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
邮政编码	400709
董事会秘书	周立峰
电话	023-8821 2160
传真	023-8821 215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rmm.com.cn
电子信箱	sid@ccrmm.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12,800.95万元为基础，按2.2036:1的比例折合股本5,808.99万元，每股面值一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8-25号），确认截止2012年11月16日，发起人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2,800.95万元，折合实收资本5,808.99万股，资本公积6,991.96万元。

2012年12月7日，长江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改制相关的各项议案。

2012年12月19日，长江材料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整体变更的登记手续，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9000003198，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808.99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2012年11月16日，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包括熊鹰、熊杰、苏州天瑶、苏州天枢和其他46个自然人，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国籍/注册地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所地址
1	熊鹰	中国	否	510215195702*****	重庆市北碚区
2	熊杰	中国	否	511121196501*****	重庆市渝北区
3	苏州天瑶	中国	--	320594000190128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4	苏州天枢	中国	--	320594000189785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5	曹科富	中国	否	510215195104*****	重庆市北碚区
6	周立峰	中国	否	510721197307*****	重庆市渝北区
7	谢昭强	中国	否	510215196405*****	重庆市北碚区
8	吴朝君	中国	否	512501196112*****	四川省宜宾市
9	韩跃	中国	否	510202195912*****	重庆市江北区
10	潘启贤	中国	否	510212194105*****	重庆市北碚区
11	姚武李	中国	否	510212196906*****	重庆沙坪坝区
12	徐罗清	中国	否	510226196404*****	重庆市北碚区
13	赵辉	中国	否	152321195903*****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
14	王均	中国	否	510215195701*****	重庆市北碚区
15	姚云	中国	否	510212196704*****	重庆九龙坡区
16	熊伟	中国	否	511121196008*****	四川省仁寿县
17	陈庆	中国	否	510226196509*****	重庆市北碚区
18	龙宝艳	中国	否	420323197907*****	湖北省竹山县
19	印瑜	中国	否	510215196003*****	重庆市北碚区
20	洪毅	中国	否	510215195705*****	重庆市北碚区
21	何博思	中国	否	511023197405*****	重庆市北碚区
22	蒋安梅	中国	否	510215196304*****	重庆市北碚区
23	孙伟民	中国	否	510215196401*****	重庆市北碚区
24	谢昭明	中国	否	510215195606*****	重庆市北碚区
25	张海和	中国	否	510212194609*****	重庆市北碚区
26	江世学	中国	否	510227197211*****	重庆市北碚区
27	张帮琴	中国	否	510215195606*****	重庆市北碚区
28	曹科京	中国	否	510215196303*****	重庆市北碚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国籍/注册地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所地址
29	周必均	中国	否	510215196201*****	重庆市北碚区
30	周高胜	中国	否	510215196801*****	重庆市北碚区
31	万波	中国	否	510215197808*****	重庆市北碚区
32	官波	中国	否	510215197410*****	重庆市北碚区
33	刘茂兰	中国	否	510215195908*****	重庆市北碚区
34	李彦	中国	否	510215197503*****	重庆市北碚区
35	彭建	中国	否	511121195501*****	四川省仁寿县
36	陈秋庆	中国	否	510215198210*****	重庆市北碚区
37	杨光梅	中国	否	510215196309*****	重庆市北碚区
38	周宇	中国	否	511102198204*****	江苏省昆山市
39	蔡颖	中国	否	420923198504*****	湖北省云梦县
40	王丽峰	中国	否	411329197709*****	重庆市北碚区
41	陈林	中国	否	511129197901*****	四川省沐川县
42	陈建	中国	否	511121198005*****	四川省仁寿县
43	蒋莹	中国	否	510215197603*****	重庆市北碚区
44	邓平	中国	否	510215197205*****	重庆市北碚区
45	杜均	中国	否	152323196810*****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46	胡崇智	中国	否	510215195410*****	重庆市北碚区
47	杨代东	中国	否	500225198602*****	重庆市大足区
48	徐彬	中国	否	510232196610*****	重庆市璧山区
49	兰顺富	中国	否	510215195610*****	重庆市北碚区
50	陈国民	中国	否	422201197709*****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

公司系由长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整承继了长江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拥有从事铸造用覆膜砂、压裂支撑剂生产、废（旧）砂再生处理所需的完整生产设备、厂房、土地及其它资产，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铸造用覆膜砂、压裂支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废（旧）砂再生处理。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1,649,410股，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5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

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熊 鹰	20,416,448	33.1170	20,416,448	24.8377
2	熊 杰	16,776,548	27.2128	16,776,548	20.4096
3	熊 帆	6,805,482	11.0390	6,805,482	8.2792
4	熊 寅	5,592,182	9.0709	5,592,182	6.8032
5	苏州天瑶	3,630,620	5.8891	3,630,620	4.4168
6	Zhuang Xiong	3,380,893	5.4841	3,380,893	4.1130
7	苏州天枢	2,759,270	4.4757	2,759,270	3.3568
8	其他47名自然人 股东	2,287,967	3.7113	2,287,967	2.7834
9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20,550,000	25.0002
合 计		61,649,410	100.0000	82,199,410	100.0000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公司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1、公司发起人情况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熊 鹰	27,221,930.00	46.8617
2	熊 杰	22,368,730.00	38.5071
3	苏州天瑶	3,630,620.00	6.2500
4	苏州天枢	2,759,270.00	4.7500
5	曹科富	103,520.00	0.1782
6	周立峰	100,000.00	0.1722
7	谢昭强	93,360.00	0.1607
8	吴朝君	92,460.00	0.1592
9	韩 跃	88,690.00	0.1527
10	潘启贤	85,690.00	0.1475
11	姚武李	82,100.00	0.1413
12	徐罗清	78,120.00	0.1345
13	赵 辉	74,880.00	0.1289
14	王 均	72,110.00	0.1241
15	姚 云	66,050.00	0.1137
16	熊 伟	60,440.00	0.1041
17	陈 庆	51,900.00	0.0893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龙宝艳	50,140.00	0.0863
19	印瑜	47,120.00	0.0811
20	洪毅	46,940.00	0.0808
21	何博思	46,760.00	0.0805
22	蒋安梅	46,440.00	0.0799
23	孙伟民	46,260.00	0.0796
24	谢昭明	43,730.00	0.0753
25	张海和	38,850.00	0.0669
26	江世学	37,910.00	0.0653
27	张帮琴	37,910.00	0.0653
28	曹科京	37,650.00	0.0648
29	周必均	35,880.00	0.0618
30	周高胜	32,040.00	0.0552
31	万波	31,820.00	0.0548
32	官波	31,680.00	0.0545
33	刘茂兰	30,460.00	0.0524
34	李彦	29,650.00	0.0510
35	彭建	29,330.00	0.0505
36	陈秋庆	28,660.00	0.0493
37	杨光梅	28,430.00	0.0489
38	周宇	28,160.00	0.0485
39	蔡颖	27,620.00	0.0476
40	王丽峰	27,530.00	0.0474
41	陈林	26,130.00	0.0450
42	陈建	25,680.00	0.0442
43	蒋莹	24,910.00	0.0429
44	邓平	23,780.00	0.0409
45	杜均	22,880.00	0.0394
46	胡崇智	22,740.00	0.0392
47	杨代东	21,390.00	0.0368
48	徐彬	20,300.00	0.0349
49	兰顺富	15,620.00	0.0269
50	陈国民	15,620.00	0.0269
合计		58,089,890.00	100.0000

2、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熊鹰	20,416,448.00	33.1170	境内自然人股
2	熊杰	16,776,548.00	27.2128	境内自然人股
3	熊帆	6,805,482.00	11.0390	境内自然人股
4	熊寅	5,592,182.00	9.0709	境内自然人股
5	苏州天瑶	3,630,620.00	5.8891	境内法人股
6	Zhuang Xiong	3,380,893.00	5.4841	境外自然人股
7	苏州天枢	2,759,270.00	4.4757	境内法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8	舒惠宗	178,627.00	0.2897	境内自然人股
9	曹科富	103,520.00	0.1679	境内自然人股
10	周立峰	100,000.00	0.1622	境内自然人股
合计		59,743,590.00	96.9084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熊鹰	20,416,448.00	33.1170	董事长
2	熊杰	16,776,548.00	27.2128	董事、总经理
3	熊帆	6,805,482.00	11.0390	董事长助理
4	熊寅	5,592,182.00	9.0709	营运管理中心副总监
5	Zhuang Xiong	3,380,893.00	5.4841	副总经理
6	舒惠宗	178,627.00	0.2897	-
7	曹科富	103,520.00	0.1679	副总经理
8	周立峰	100,000.00	0.162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谢昭强	93,360.00	0.1514	重庆区域销售总经理
10	吴朝君	92,460.00	0.1500	成都长江总经理

4、公司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无国有股份。

5、外资股股东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外资股股东为 Zhuang Xiong，持有公司股份为 3,380,893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48%。

（三）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熊鹰、熊杰、Zhuang Xiong 和熊伟系兄弟关系，熊鹰、熊杰、Zhuang Xiong 和熊伟分别持有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比例为：33.12%、27.21%、5.48%和 0.10%。

熊鹰和熊帆系父子关系，熊杰和熊寅系父子关系，熊帆和熊寅分别持有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比例为：11.04%和 9.07%。

谢昭强和谢昭明系兄弟关系，谢昭强和谢昭明分别持有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比例为：0.15%和 0.07%。

曹科富和曹科京系兄弟关系，曹科富和曹科京分别持有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比例为：0.17%和 0.06%。

苏州天瑶与苏州天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嘉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天瑶与苏州天枢分别持有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比例为：5.89%和4.48%。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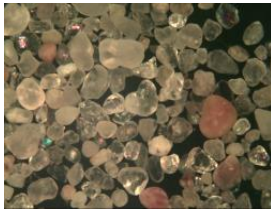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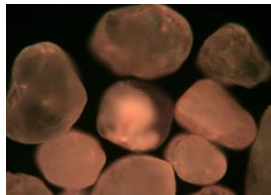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铸造用硅砂、覆膜砂和砂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铸造废（旧）砂再生技术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压裂支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各产品的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主要参数/特点/应用
铸造用砂	原砂		公司原砂产品包括擦洗砂和焙烧砂，是由天然硅砂经过简单的物理加工得到。
	铸造用覆膜砂		包括“长江康特”覆膜砂、有色轻金属用普通覆膜砂、铸钢用普通覆膜砂等。其中：“长江康特”覆膜砂同时具有防脱壳、低膨胀、低臭味、溃散性好的特点。有色轻金属用普通覆膜砂和铸钢用普通覆膜砂可根据顾客铸件要求定制生产，使得成本低、聚速快。
	再生砂		包括覆膜砂再生砂、碱酚醛再生砂、冷芯树脂砂再生砂、粘土砂再生砂。其主要参数如下：灼减 $\leq 0.15\%$ ，耗酸值 $\leq 5\text{ ml} / 50\text{ g}$ 。
	砂芯		公司严格按照砂芯质量技术标准制作而成。在客户浇筑完成后，公司可进行废砂芯的回收，让废砂芯参与再生砂生产环节。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主要参数/特点/应用
压裂支撑剂	覆膜陶粒支撑剂		选用陶粒和高分子环保材料覆膜，针对性提高陶粒的泵送效率，提高化学惰性，减缓成盐结晶作用，提高长期导流能力。具有环保高效、沉降速度低、表面光洁度高、化学惰性高、导流能力高等特点。
	覆膜石英砂支撑剂		选用天然风积石英砂和高分子环保材料覆膜，完全适用于各类油气田，特别是页岩气和致密油气的压裂施工。覆膜后的支撑剂不会与页岩气或致密油气藏的地下水发生反应，能延长压裂寿命，提高出产率。具有抗压强度高、破碎率低、圆球度好、表面光洁度高、导流能力高等特点。
	精制石英砂支撑剂		选用天然风积石英砂，经整形、表面处理、擦洗、烘干等精选过程后得到的石英砂支撑剂，针对解决页岩气天然微裂缝的造缝问题专门开发了 100 目和 200 目规格，特别适用于开启页岩气微裂隙使产能最大化。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覆膜砂产品采取直接面向客户销售的方式，不存在代理或经销的销售模式。

公司铸造废砂再生处理业务主要采取两种模式：一种是公司与客户采取长期合作模式，由公司在客户厂中建设铸造废砂再生处理生产线，即厂中厂形式，为客户铸造废（旧）砂进行再生循环利用，再生砂返销给客户或用作生产覆膜砂的原料，双方合作具有排他性。

另一种模式是公司在铸造企业集中地区建设铸造废砂再生处理中心，客户铸造产生的铸造旧砂由公司无偿回收，并对铸造废砂进行再生处理。废砂再生处理后，替代天然硅砂作为公司覆膜砂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或者销售给铸造企业代替天然硅砂使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铸造用砂系列产品和压裂支撑剂系列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大部分

相同，主要包括原砂、酚醛树脂。

（五）行业竞争情况

1、铸造用覆膜砂领域

我国覆膜砂产品品种众多，国内涌现出年产 10 万吨级以上的覆膜砂生产企业十余家，包括发行人、北京仁创集团等，而年产数千吨至 10 万吨的企业也多达数百家（包括数十家自产自用企业）¹。

国内年生产能力在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技术水平和检测手段先进，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具有自主研发实力；年生产能力在 10 万吨以下的企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产品质量不稳定，基本无研发投入，无创新产品，企业之间竞争激烈。

近年来，尽管我国铸造用覆膜砂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市场占有率主要集中在几家大型企业，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变化较小。

2、压裂支撑剂领域

目前，我国油气开采用压裂支撑剂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成长期，企业数量不少，但是各企业的规模都非常小，品牌意识也比较淡薄。支撑剂行业集中度比较低，每个企业占据的市场份额都非常有限，还没有占据明显多数市场份额的领导性、垄断性企业的存在。另外，我国现阶段仍是以石英砂和陶粒支撑剂为主，基于低渗透油气开采量的逐渐增多，对树脂覆膜支撑剂的需求正逐渐增加。由于树脂覆膜支撑剂和铸造用覆膜砂在生产设备和工艺上的共通性，原本铸造用覆膜砂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在进入树脂覆膜支撑剂行业时具备规模、技术和人才上的优势，也有利于占据市场份额并树立较高的知名度。

3、废（旧）砂再生领域

由于我国废（旧）砂再生利用行业起步较晚，废（旧）砂回用率仅在 20-30%，且主要是针对粘土砂，而对树脂废（旧）砂、潮模废（旧）砂的再生回用率则更低，因此，国内从事废（旧）砂再生业务的企业数量非常少。发行人自主研发成功 CZS 系列节能型柔性铸造废（旧）砂再生技术和设备，采用热法再生或热机械

¹谢树忠，《广东省覆膜砂现状及发展思考》2014 年。

再生的方式，对铸造树脂砂废（旧）砂和粘土砂废（旧）砂进行再生处理，解决了行业内同类设备废（旧）砂再生能耗高、成品率低、成本高、工艺范围窄的问题，使废（旧）砂再生利用在经济、技术上完全可行，发行人成为废（旧）砂再生行业的领先者。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铸造用覆膜砂及再生砂、压裂支撑剂。以下分别从不同的产品领域分析公司的行业地位：

1、铸造用覆膜砂领域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铸造用覆膜砂生产商，拥有 30 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自动化覆膜砂生产线，产品质量稳定，年生产能力达 58 万吨，居于行业前列。发行人在重庆北碚、重庆铜梁、湖北十堰、湖北仙桃、江苏昆山、江苏常州、四川成都、四川宜宾、四川广元、山东济南、云南昆明、内蒙古科左后旗等地建有生产基地，为全国二十几个省市、自治区 400 多汽车、摩托车、航空、铁路零部件铸造企业与石油页岩气行业提供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长江赛特™（CCITEK™）”无机粘结剂覆膜湿态砂、“长江康特™（CCATEK™）”环保型覆膜砂，在行业内均具有开创性意义，CCITEK 无机粘结剂系列产品被重庆市政府授予“优秀科技创新产品”称号，CCATEK 环保型覆膜砂在 2013 年中国铸造材料展览会上荣获了“铸造材料金鼎奖”。

2、铸造废（旧）砂再生领域

目前，我国铸造废（旧）砂再生技术的应用还不普遍，每年有 70% 以上的铸造砂废（旧）砂未能得到再生利用，专业从事铸造废（旧）砂再生的企业也非常少。2006 年，发行人自主成功研发了 CZS 系列节能型柔性铸造废（旧）砂再生技术和设备，在国内为领先水平，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解决了同类设备废（旧）砂再生能耗高，成品率低，成本高的问题，使废（旧）砂再生利用在经济、技术上完全可行，实现了“资源—生产—消费—再生资源”的良性循环。2020 年底，发行人拥有废（旧）砂再生能力 47 万吨/年，居于行业前列，且用该再生砂替代原砂用于冷芯和覆膜砂的生产。目前，公司的再生砂已进入产业化阶段。

3、压裂支撑剂领域

由于我国对树脂覆膜支撑剂的研究起步比较晚，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国内压裂工艺仍以石英砂和陶粒支撑剂为主，因此，在国内还没有专业从事生产树脂覆膜支撑剂的企业。我国现有树脂覆膜支撑剂提供商多为铸造覆膜砂生产企业或以生产石英砂和陶粒支撑剂为主的企业。随着油气行业对强度高、耐腐蚀性强、导流能力好的树脂覆膜砂需求不断增多，树脂覆膜支撑剂生产技术将不断提高，生产企业逐步增多。类似于发行人提前开展树脂覆膜砂技术研究和产业化生产，并在铸造造型材料行业内拥有高知名度和良好信任度的企业，更有利于占据市场份额，奠定领先的行业地位。

五、发行人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23,614.67	5,131.46	18,483.22	78.27
机器设备	5-10 年	26,199.35	1,1448.20	14,751.15	56.30
运输工具	4-8 年	1,130.39	772.08	358.31	31.70
其他设备	3-5 年	721.44	476.24	245.20	33.99
合计		51,665.86	17,830.98	33,837.88	65.49

1、房屋建筑物

（1）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并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码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成都长江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248340 号	郫县现代工业港（南片区）通港路 259 号	4,104.70	工业用	无
2		川（2018）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8280 号	德源镇通港路 259 号	2,890.93	工业用	无
3	昆山长江	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3178 号	昆山开发区蓬朗微山湖路 238 号	1,870.88	工业用	无
4	十堰长江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35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东路 89 号 1 幢（1-3）-1	1,140.00	工业用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码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5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7510 号	茅箭区白浪街办白浪东路 89 号 2 幢（1-3）-1	980.31	工业用	无
6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247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东路 89 号 3 幢 1-1	1,262.7	工业用	无
7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2362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东路 89 号 4 幢 1-1	1,636.38	工业用	无
8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248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东路 89 号 5 幢 1-1	1,717.60	工业用	无
9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235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东路 89 号 6 幢 1-1	1,441.15	工业用	无
10	仙桃长江	仙桃市房权证毛咀字第 CDJ201104236 号	仙桃市毛嘴镇宏程路南侧，3#幢	3,623.60	厂房	无
11		仙桃市房权证毛咀字第 CDJ201104237 号	仙桃市毛嘴镇宏程路南侧，4#幢	1,164.91	厂房	无
12		仙桃市房权证毛咀字第 CDJ201104238 号	仙桃市毛嘴镇宏程路南侧，2#幢	2,323.20	厂房	无
13		仙桃市房权证毛咀字第 CDJ201104239 号	仙桃市毛嘴镇宏程路南侧，1#幢	1,702.80	办公楼	无
14	母公司	渝（2018）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813 号	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 6 号	1,242.44	工业用	是
15		渝（2018）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872 号	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 6 号	9,934.85	工业用	是
16		渝（2018）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712 号	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 6 号	4,194.36	其他	是
17	宜宾长江	川（2018）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0362	高县月江镇福溪路等	2,313.87	工业用	无
18	常州长江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8385 号	金城镇圩门路 17 号	17,223.35	工业用	是
19		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02610 号	金城镇圩门路 17 号	9,644.71	工业用	是
20	青川九晟	川（2020）青川县不动产权第 0013251	青川县竹园经济开发区庄子产业园	20,018.12	工业用	无
21	宜宾天晟	川（2020）珙县不动产权第 0001678	珙县巡场镇余箐村（原余家村 4 社）1 幢（1-101）等	7,144.04	工业用/ 办公	无
22	铜梁长江	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137463 号	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 32 号	11,582.05	工业用	无
23	铜梁长江	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138145 号	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 32 号	1,312.20	工业用	无
24	铜梁长江	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207811 号	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 32 号	1,202.84	工业用/ 办公	无
25	铜梁长江	渝（2021）铜梁区不动	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	1,093.84	工业用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码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产权第 000138557 号	32 号			
26	十堰长江	鄂（2021）谷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199 号	谷城县城关镇北辰大道 1 号光彩产业城 40 幢一单元 1006 公寓	70.71	商业用/ 商业服务	无
27		鄂（2021）谷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0 号	谷城县城关镇北辰大道 1 号光彩产业城 40 幢一单元 1006 公寓	86.50	商业用/ 商业服务	无
28	彰武科技	辽（2021）彰武县不动产权第 0001914 号	彰武县兴工路 5-2 号（院内办公楼）	2,871.00	工业用	无
29		辽（2021）彰武县不动产权第 0001915 号	彰武县兴工路 5-2 号（院内厂房）	5,400.00	工业用	无
30		辽（2021）彰武县不动产权第 0001916 号	彰武县兴工路 5-2 号（院内厂房）	5,400.00	工业用	无

（2）公司尚在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用途	房产坐落
1	后旗长江	厂房	科左后旗甘旗卡镇甘金北线南侧
2	仙桃长江	厂房	仙桃长江厂区
3	彰武科技	厂房	彰武县兴工路 5-2 号（院内厂房）
4	彰武科技	宿舍楼	彰武县兴工路 5-2 号（院内宿舍楼）
5	昆山长江	厂房	昆山长江厂区
6	十堰荣泰	厂房	十堰荣泰厂区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经营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	所属公司
1	擦洗砂生产线 1#	1	340.39	96.17	28.25	后旗长江
2	擦洗砂生产线 2#	1	231.53	37.23	16.08	后旗长江
3	擦洗砂生产线 3#	1	83.94	76.70	91.37	后旗长江
4	覆膜砂生产线 1#2#	2	243.46	35.01	14.38	后旗长江
5	烘干砂生产线 1#2#	2	207.42	27.10	13.07	后旗长江
6	烘干砂生产线 3#	1	199.84	109.25	54.67	后旗长江
7	烘干砂生产线 4#	1	117.16	82.16	70.13	后旗长江
8	焙烧砂生产线 1#2#	2	444.61	235.80	53.04	后旗长江
9	焙烧砂生产线 3#	1	328.85	129.41	39.35	后旗长江
10	焙烧砂生产线 4#	1	216.51	134.39	62.07	后旗长江
11	支撑剂生产线 1#2#	2	382.32	148.20	38.76	后旗长江

序号	生产经营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	所属公司
12	筛砂生产线	1	273.72	256.41	93.68	后旗长江
13	覆膜砂生产线 1#2#	2	403.41	166.35	41.24	昆山长江
14	加料系统	1	135.25	41.93	31.00	昆山长江
15	潮膜再生砂生产线	1	191.69	125.06	65.24	十堰长江
16	覆膜砂生产线 1#	1	83.01	4.15	5.00	十堰长江
17	覆膜砂生产线 2#	1	55.52	2.78	5.00	十堰长江
18	覆膜砂生产线 3#	1	135.33	54.61	40.36	十堰长江
19	覆膜砂生产线 1#	1	199.02	109.34	54.94	仙桃长江
20	覆膜砂生产线 2#	1	115.30	38.55	33.43	仙桃长江
21	覆膜砂生产线 3#	1	140.92	78.58	55.76	仙桃长江
22	再生砂生产线 1#	1	605.95	357.07	58.93	仙桃长江
23	再生砂生产线 2#	1	320.90	299.04	93.19	仙桃长江
24	再生砂生产线	1	294.73	54.75	18.58	宜宾长江
25	覆膜砂生产线 1#	1	68.44	6.84	10.00	成都长江
26	覆膜砂生产线 2#	1	68.44	6.84	10.00	成都长江
27	覆膜砂生产线 3#	1	151.34	15.13	10.00	成都长江
28	再生砂生产线 1#	1	532.74	75.33	14.14	成都长江
29	再生砂生产线 1#	1	290.03	14.50	5.00	重庆长江
30	再生砂生产线 2#	1	231.76	11.59	5.00	重庆长江
31	再生砂生产线 3#	1	343.80	17.19	5.00	重庆长江
32	再生砂生产线 6#	1	298.64	54.65	18.30	重庆长江
33	再生砂生产线 7#	1	650.33	311.25	47.86	重庆长江
34	再生砂生产线 8#	1	110.97	58.58	52.79	重庆长江
35	再生砂生产线 9#	1	438.33	355.87	81.19	重庆长江
36	覆膜砂生产线 1#	1	125.41	6.27	5.00	重庆长江
37	覆膜砂生产线 2#	1	81.06	4.05	5.00	重庆长江
38	覆膜砂生产线 3#	1	64.59	26.83	41.54	重庆长江
39	覆膜砂生产线 4#	1	117.40	5.87	5.00	重庆长江
40	石英砂风送系统	1	175.92	41.11	23.37	重庆长江
41	高硅铸铝废砂再生线 1#	1	675.91	414.29	61.29	常州长江
42	再生砂生产线 2#	1	447.74	209.05	46.69	常州长江
43	潮膜砂生产线 3#(再生)	1	657.27	325.90	49.58	常州长江
44	再生砂生产线 4#	1	750.72	542.70	72.29	常州长江
45	再生砂生产线 5#	1	487.82	352.65	72.29	常州长江
46	覆膜砂生产线 1#	1	194.91	89.31	45.82	常州长江
47	覆膜砂生产线 2#	1	172.71	78.80	45.63	常州长江
48	覆膜砂生产线 3#	1	152.33	94.45	62.00	常州长江
49	覆膜砂生产线 1#	1	262.99	111.12	42.25	大邑长江
50	覆膜砂生产线 2#	1	214.86	92.00	42.82	大邑长江
51	再生砂生产线	1	412.05	176.15	42.75	大邑长江

序号	生产经营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	所属公司
52	筛分设备	1	141.86	101.51	71.56	长江矿业
53	擦洗砂生产线	1	109.85	18.71	17.03	长江矿业
54	烘干砂生产线	1	89.99	77.19	85.78	长江矿业
55	筛分设备	1	549.31	377.67	68.75	宜宾天晟
56	覆膜砂生产线 1#	1	370.65	276.76	74.67	宜宾天晟
57	覆膜砂生产线 2#	1	108.80	96.80	88.97	宜宾天晟
58	压裂支撑剂生产线	1	911.83	763.89	83.78	青川九晟
59	级配线生产线	1	60.93	55.16	90.52	青川九晟
60	筛分烘干线 2#	1	364.75	334.27	91.64	青川九晟
61	再生砂生产线	1	466.75	392.96	84.19	济南长江
62	覆膜砂生产线 1#	1	454.18	399.95	88.06	铜梁长江
63	再生砂生产线 1#	1	946.77	851.91	89.98	铜梁长江
	合计	68	18,504.96	9,945.14	53.74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专利权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7,664.69	6,590.44
采矿权	185.27	19.82
非专利技术、商标权、专利权	58.52	1.10
合计	7,908.48	6,611.36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抵押
1	成都长江	川（2018）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8280 号	德源镇通港路 259 号	13,178	2057.09.21	出让	工业	无
2	昆山长江	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3178 号	昆山开发区蓬朗微山湖路 238 号	15,220	2054.01.16	出让	工业	无
3	十堰长江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35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东路 89 号 1 幢（1-3）-1	21,105.00	2058.08.30	出让	工业	无
4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7510 号	茅箭区白浪街办白浪东路 89 号 2 幢（1-3）		2058.08.30	出让	工业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抵押
			-1					
5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2479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9号3幢1-1		2058.08.30	出让	工业	无
6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2362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9号4幢1-1		2058.08.30	出让	工业	无
7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2485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9号5幢1-1		2058.08.30	出让	工业	无
8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2359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9号6幢1-1		2058.08.30	出让	工业	无
9	十堰荣泰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4259号	十堰茅箭区(白浪)经济开发区神鹰工业园	65,095	2065.08.07	出让	工业	无
10	仙桃长江	仙国用(2012)第2209号	仙桃市毛嘴镇宏程路南侧	33,024	2061.12.27	出让	工业	无
11		仙国用(2016)第1682号	仙桃市毛嘴镇小桥口村	20,775	2065.04.08	出让	工业	无
12	后旗长江	后国用(2013)第15256号	甘旗卡镇甘金北线7公里处南侧	32,992	2063.01.16	出让	工业	无
13	常州长江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8385号	金城镇圩门路17号	31,717	2065.03.25	出让	工业	是
14		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2610号	金城镇圩门路17号	42,747	2067.9.07	出让	工业	是
15	母公司	渝(2018)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074813号	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	27,880.61	2061.03.31	出让	工业	是
16		渝(2018)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074872号	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		2061.03.31	出让	工业	是
17		渝(2018)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		2061.03.31	出让	其他	是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抵押
		000074712 号	号					
18	宜宾长江	川（2018）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0362	高县月江镇福溪路等	8,141.85	2063.02.04	出让	工业	无
19	铜梁长江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153163 号	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 32 号	30,701.9	2067.10.11	出让	工业	是
20	宜宾天晟	川（2020）珙县不动产权第 0001678	珙县巡场镇余箐村（原余家村 4 社）1 幢（1-101）等	22,752.17	2047.8.7	出让	工业	无
21	青川九晟	川（2020）青川县不动产权第 0013251 号	青川县竹园经济开发区庄子产业园	41,845.7	2068.12.04	出让	工业	无
22	彰武科技	辽（2021）彰武县不动产权第 0001914 号	彰武县兴工路 5-2 号	69,579	2061.6.28	出让	工业	无

2、采矿许可证情况

（1）后旗长江采矿许可证

子公司后旗长江于 2013 年 2 月通过通辽市矿业权交易中心以竞买方式获得的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哈布哈嘎查硅砂矿采矿权，其位于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东侧 12km, 哈布哈嘎查南东 5km 处，隶属甘旗卡镇所辖。2013 年 3 月 7 日后旗长江与通辽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挂牌成交确认书（通矿采成交确字（2013）第 2 号），成交价为 60 万元；并于 2013 年 3 月 8 日支付了上述采矿权购买款，收款人为通辽市非税收入管理局。2015 年 2 月 11 日，后旗长江取得上述《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505002015027130137208），开采矿种：天然石英砂，采矿权出让年限 8.7 年。











（2）长江矿业采矿许可证

长江矿业 2017 年 8 月 7 日取得证号为 C1505002009116130045721 的《采矿许可证》，此矿区位于科左后旗努古斯台镇北东约 3.5km, G304 东约 1.5km。开采矿种：铸型用砂，生产规模：10 万吨/年，采矿权证书有效年限 3.3 年。该采矿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11 月到期并已办理续期，目前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3、商标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第 4657559 号	第 1 类	2008.09.21-2028.09.20	长江材料
2		第 14104808 号	第 1 类	2015.04.14-2025.04.13	长江材料
3		第 12975417 号	第 1 类	2016.03.07-2026.03.06	长江材料
4		第 18073460 号	第 1 类	2016.11.21-2026.11.20	长江材料
5		第 18073634 号	第 1 类	2016.11.21-2026.11.20	长江材料
6		第 18087151 号	第 1 类	2016.11.21-2026.11.20	长江材料
7		第 18087190 号	第 1 类	2016.11.21-2026.11.20	长江材料
8		第 18073867 号	第 1 类	2016.11.28-2026.11.27	长江材料
9		第 18086966 号	第 1 类	2016.11.28-2026.11.27	长江材料
10		第 18087134 号	第 1 类	2016.11.28-2026.11.27	长江材料
11		第 18087656 号	第 1 类	2016.11.28-2026.11.27	长江材料
12		第 14104838 号	第 42 类	2015.04.14-2025.04.13	长江材料
13		第 14104823 号	第 7 类	2015.04.14-2025.04.13	长江材料
14		第 36869347 号	第 1 类	2019.11.14-2029.11.13	长江材料
15		第 36850023 号	第 2 类	2019.11.14-2029.11.13	长江材料
16		第 36874173 号	第 7 类	2019.11.14-2029.11.13	长江材料
17		第 36850426 号	第 7 类	2019.12.28-2029.12.27	长江材料
18		第 36874191 号	第 11 类	2019.11.14-2029.11.13	长江材料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9	CCRMM	第 36849339 号	第 17 类	2019. 11. 21-2029. 11. 20	长江材料
20	CCRMM	第 36850799 号	第 19 类	2019. 11. 14-2029. 11. 13	长江材料
21		第 36848486 号	第 37 类	2019. 12. 14-2029. 12. 13	长江材料
22	CCRMM	第 36874970 号	第 37 类	2019. 12. 21-2029. 12. 20	长江材料
23	CCRMM	第 36860963 号	第 39 类	2019. 12. 21-2029. 12. 20	长江材料
24	CCRMM	第 36860192 号	第 40 类	2019. 12. 14-2029. 12. 13	长江材料
25	CCRMM	第 36868208 号	第 42 类	2019. 12. 21-2029. 12. 20	长江材料
26	CCRMM	第 36859433 号	第 35 类	2020. 01. 28-2030. 01. 27	长江材料
27		第 36868578 号	第 1 类	2020. 01. 28-2030. 01. 27	长江材料
28		第 36874911 号	第 2 类	2020. 01. 28-2030. 01. 27	长江材料
29		第 36858398 号	第 11 类	2020. 02. 07-2030. 02. 06	长江材料
30		第 36873313 号	第 17 类	2020. 01. 28-2030. 01. 27	长江材料
31		第 36862142 号	第 19 类	2020. 01. 28-2030. 01. 27	长江材料
32		第 36850812 号	第 35 类	2020. 02. 07-2030. 02. 06	长江材料
33		第 36856526 号	第 39 类	2020. 01. 28-2030. 01. 27	长江材料
34		第 36860988 号	第 40 类	2020. 02. 07-2030. 02. 06	长江材料
35		第 36872322 号	第 42 类	2020. 01. 28-2030. 01. 27	长江材料
36	长江	第 36851135 号	第 17 类	2020. 02. 28-2030. 02. 27	长江材料
37	长江	第 36862075 号	第 1 类	2020. 08. 21-2030. 08. 20	长江材料

4、专利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40 项专利，其中 44 项发明专利、9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母公司	硅酸盐无机粘结剂砂射芯机	201220427205.4	实用新型	2012.08.27-2022.08.26
2	母公司	一种全逆流热交换两段式铸造废砂焙烧炉	201110020516.9	发明	2011.01.18-2031.01.17
3	母公司	一种热法再生焙烧炉的配气结构	201220516801.X	实用新型	2012.10.10-2022.10.09
4	母公司	一种树脂覆膜砂制芯固化过程中废气的检测装置	201220427306.1	实用新型	2012.08.27-2022.08.26
5	母公司	一种用于制备树脂覆膜砂的循环水过滤装置	201220427424.2	实用新型	2012.08.27-2022.08.26
6	母公司	铸造用硅酸盐无机粘结剂及制备方法	201210307320.2	发明	2012.08.27-2032.08.26
7	母公司	保温炉盖	201320357277.0	实用新型	2013.06.21-2023.06.20
8	母公司	具有降温功能的射砂嘴	201420196607.7	实用新型	2014.04.22-2024.04.21
9	母公司	具有降温功能的射芯机	201420196911.1	实用新型	2014.04.22-2024.04.21
10	母公司	炉温控制系统	201320333600.0	实用新型	2013.06.09-2023.06.08
11	母公司	气动涂料搅拌自动控制装置	201420196778.X	实用新型	2014.04.22-2024.04.21
12	母公司	气缸润滑系统	201320363392.9	实用新型	2013.06.24-2023.06.23
13	母公司	气缸润滑系统	201310252370.X	发明	2013.06.24-2033.06.23
14	母公司	燃烧控制系统	201320323923.1	实用新型	2013.06.06-2023.06.05
15	母公司	热风装置	201420196614.7	实用新型	2014.04.22-2024.04.21
16	母公司	热风装置控制系统	201410162244.X	发明	2014.04.22-2034.04.21
17	母公司	热风装置喷气结构	201420196613.2	实用新型	2014.04.22-2024.04.21
18	母公司	射砂板超声冷却装置	201420196612.8	实用新型	2014.04.22-2024.04.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9	母公司	射芯机射板水冷系统	201420196776.0	实用新型	2014.04.22- 2024.04.21
20	母公司	湿型砂的射砂机构	201310246156.3	发明	2013.06.20- 2033.06.19
21	母公司	用于连接两段式焙烧炉的柔性结构	201320333448.6	实用新型	2013.06.09- 2023.06.08
22	母公司	铸造废砂再生减震装置	201310252391.1	发明	2013.06.24- 2033.06.23
23	母公司	铸造废砂专用预热干燥塔	201320363468.8	实用新型	2013.06.24- 2023.06.23
24	母公司	自动压力平衡调节装置	201320355329.0	实用新型	2013.06.20- 2023.06.19
25	母公司	处理制备树脂覆膜砂产生的水蒸汽、粉尘及废气的方法	201210307375.3	发明	2012.08.27- 2032.08.26
26	母公司	平台多段式焙烧炉	201310229880.5	发明	2013.06.09- 2033.06.08
27	母公司	型砂水基粘结剂超声破碎装置	201420863053.1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24.12.30
28	母公司	一种铸造热芯盒砂型或砂芯用热粘胶	201510002440.5	发明	2015.01.05- 2035.01.04
29	母公司	一种具有高流动性的磷酸盐无机粘结剂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39000.3	发明	2016.05.20- 2036.05.19
30	母公司	自悬浮支撑剂悬浮性能检测方法	201610760881.6	发明	2016.08.30- 2036.08.29
31	母公司	自悬浮支撑剂悬浮性能检测仪器	201610761394.1	发明	2016.08.30- 2036.08.29
32	母公司	低密度覆膜陶粒支撑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638992.X	发明	2016.08.05- 2036.08.04
33	母公司	一种高温熔体树脂加料装置	201820997647.X	实用新型	2018.06.26- 2028.06.25
34	母公司	固态树脂定量加料装置	201820997659.2	实用新型	2018.06.26- 2028.06.25
35	母公司	铸造废砂再生炉均匀送风装置	201320363329.5	实用新型	2013.06.24- 2023.06.23
36	母公司	型砂三维振动粉碎过滤装置	201320363469.2	实用新型	2013.06.24- 2023.06.23
37	母公司	一种环保型高强度树脂覆膜支撑剂的制备方法	201610560859.7	发明	2016.07.15- 2036.07.14
38	母公司	覆膜颗粒材料的生产装置	201820997340.X	实用新型	2018.06.26- 2028.06.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39	母公司	树脂微波加热装置	201820997358.X	实用新型	2018.06.26- 2028.06.25
40	母公司	一种铸造用无机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556078.X	发明	2018.05.31- 2038.05.30
41	母公司	一种硅酸盐类无机覆膜湿态废砂的再生方法	201810596229.4	发明	2018.06.12- 2038.06.11
42	母公司	一种硅酸盐类无机覆膜湿态废砂的机械再生方法	201810596230.7	发明	2018.06.12- 2038.06.11
43	母公司	一种硅酸盐类无机覆膜湿态废砂的回收利用方法	201810596791.7	发明	2018.06.12- 2038.06.11
44	母公司	一种送砂管	201821885386.9	实用新型	2018.11.15- 2028.11.14
45	母公司	一种焙烧炉体结构	201821888427.X	实用新型	2018.11.15- 2028.11.14
46	母公司	一种封闭箱结构	201821888428.4	实用新型	2018.11.15- 2028.11.14
47	母公司	焙烧炉加热结构	201821888430.1	实用新型	2018.11.15- 2028.11.14
48	母公司	一种焙烧进风结构	201821888740.3	实用新型	2018.11.15- 2028.11.14
49	母公司	一种封板结构	201821896162.8	实用新型	2018.11.15- 2028.11.14
50	母公司	一种导流测试装置	201920366409.3	实用新型	2019.03.21- 2029.03.20
51	母公司	用于支撑剂导流能力的测试装置	201920376580.2	实用新型	2019.03.22- 2029.03.21
52	母公司	一种环保型高强度树脂覆膜支撑剂	201610560919.5	发明	2016.07.15- 2036.07.14
53	母公司	一种覆膜砂用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201711481151.3	发明	2017.12.29- 2037.12.28
54	母公司	一种具备抗烧结和低膨胀性能的铸造用覆膜砂	201711489945.4	发明	2017.12.29- 2037.12.28
55	母公司	一种覆膜砂用添加剂	201711489971.7	发明	2017.12.29- 2037.12.28
56	母公司	一种硅酸盐类无机覆膜湿态废砂的热再生方法	201810597043.0	发明	2018.06.12- 2038.06.11
57	母公司	流速可控式导流测试仪	201920374184.6	实用新型	2019.03.22- 2029.03.21
58	母公司	一种覆膜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810673134.8	发明	2018.06.26- 2038.06.25
59	母公司	一种表面改性石英砂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164953.X	发明	2018.02.27- 2038.02.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60	母公司	平板式石英砂筛分机	201921424360.9	实用新型	2019.08.29- 2029.08.28
61	母公司	一种地砖用彩色砂的制备工艺	201810564856.X	发明	2018.06.04- 2038.06.03
62	母公司	一种低摩阻复合纳米支撑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469590.0	发明	2018.05.16- 2038.05.15
63	母公司	一种覆膜砂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672743.1	发明	2018.06.26- 2038.06.25
64	母公司	黏土砂系统粉尘再利用工艺	201810671887.5	发明	2018.06.26- 2038.06.25
65	后旗长江	含水性湿砂造型脱模剂	200310111191.0	发明	2003.12.11- 2023.12.10
66	母公司	焙烧炉温度控制装置	201922490672.6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67	母公司	一种地砖用彩色砂	201810564168.3	发明	2018.06.04- 2038.06.03
68	后旗长江	一种石英砂分选装置的进料结构	201920622310.5	实用新型	2019.04.30- 2029.04.29
69	后旗长江	一种多级式石英砂分选装置	201920627162.6	实用新型	2019.04.30- 2029.04.29
70	后旗长江	一种可调式石英砂多级分选装置	201920627161.1	实用新型	2019.04.30- 2029.04.29
71	后旗长江	一种基于单一腔体的石英砂分选装置	201920622308.8	实用新型	2019.04.30- 2029.04.29
72	十堰长江	一种3D打印覆膜砂	201510262226.3	发明	2015.05.20- 2035.05.19
73	十堰长江	一种用于覆膜砂生产的振动除尘装置	201620258291.9	实用新型	2016.03.31- 2026.03.30
74	十堰长江	一种用于覆膜砂生产的树脂方箱风冷降温装置	201620258294.2	实用新型	2016.03.31- 2026.03.30
75	十堰长江	一种用于覆膜砂生产的混砂机水冷降温系统	201620258295.7	实用新型	2016.03.31- 2026.03.30
76	十堰长江	一种用于覆膜砂生产的调湿机自动加料系统	201620258296.1	实用新型	2016.03.31- 2026.03.30
77	十堰长江	一种用于覆膜砂生产的成品砂拌合系统	201620258297.6	实用新型	2016.03.31- 2026.03.30
78	十堰长江	一种热芯盒制芯机用辅助加热装置	201620258298.0	实用新型	2016.03.31- 2026.03.30
79	十堰长江	一种裸浇锁紧装置	201821800001.4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28.11.01
80	十堰长江	一种单元模块智能集成刹车盘制芯装备	201821799979.3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28.11.0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81	十堰长江	一种钢砂自动集料装置	201920372619.3	实用新型	2019.03.22- 2029.03.21
82	十堰长江	一种型芯砂检测用加热增压装置	201920380193.6	实用新型	2019.03.22- 2029.03.21
83	十堰长江	一种干冰爆破清洗用可调式喷砂嘴	201920380195.5	实用新型	2019.03.22- 2029.03.21
84	十堰长江	一种焙烧炉	201821885387.3	实用新型	2018.11.15- 2028.11.14
85	十堰长江	一种废砂焙烧系统	201821888483.3	实用新型	2018.11.15- 2028.11.14
86	十堰长江	一种焙烧进出砂装置	201821896128.0	实用新型	2018.11.15- 2028.11.14
87	十堰长江	潮模砂再生后处理设备	201920569409.3	实用新型	2019.04.25- 2029.04.24
88	十堰长江	用于覆膜砂芯的打孔与切芯头二合一装置	201921152893.6	实用新型	2019.07.23- 2029.07.22
89	十堰长江	覆膜砂射芯机自动刮砂装置	201921151888.3	实用新型	2019.07.22- 2029.07.21
90	十堰长江	覆膜砂射芯机自动吹气装置	201921152895.5	实用新型	2019.07.23- 2029.07.22
91	十堰长江	覆膜砂辅料自动加料装置	201921151889.8	实用新型	2019.07.22- 2029.07.21
92	十堰长江	用于覆膜砂芯的快速切芯头装置	201921151868.6	实用新型	2019.07.22- 2029.07.21
93	仙桃长江	自动降温的控制装置	201420783055.X	实用新型	2014.12.14- 2024.12.13
94	仙桃长江	树脂砂连续自动加料装置	201420779309.0	实用新型	2014.12.12- 2024.12.11
95	仙桃长江	混砂机	201420781612.4	实用新型	2014.12.12- 2024.12.11
96	仙桃长江	一种加料装置的控制系統	201420781835.0	实用新型	2014.12.12- 2024.12.11
97	仙桃长江	树脂砂自动擦洗装置	201420772103.5	实用新型	2014.12.10- 2024.12.09
98	仙桃长江	树脂砂连续筛分装置	201420767274.9	实用新型	2014.12.09- 2024.12.08
99	仙桃长江	适用于硅酸盐无机粘结剂砂的制芯方法	201210307468.6	发明	2012.08.27- 2032.08.26
100	常州长江	烟气集中除臭系统	201520981832.6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25.12.01
101	常州长江	再生砂筛分级配装置	201520984865.6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25.12.0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02	常州长江	自动配料加入辅料系统	201520984170.8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25.12.01
103	常州长江	一种覆膜砂送料装置	201320333936.7	实用新型	2013.06.09- 2023.06.08
104	常州长江	一种烟囱	201320348230.8	实用新型	2013.06.18- 2023.06.17
105	常州长江	型砂焙烧炉防爆安全阀	201320355176.X	实用新型	2013.06.20- 2023.06.19
106	常州长江	带有控制系统的再生炉	201320327687.0	实用新型	2013.06.06- 2023.06.05
107	常州长江	风机风量调节门	201320355138.4	实用新型	2013.06.20- 2023.06.19
108	常州长江	一种空燃气混合器	201320333688.6	实用新型	2013.06.09- 2023.06.08
109	常州长江	一种再生砂焙烧炉余热回收装置	201320348527.4	实用新型	2013.06.18- 2023.06.17
110	常州长江	一种铸造废砂二次破碎再生装置	201721810050.1	实用新型	2017.12.21- 2027.12.20
111	常州长江	一种铸造废砂擦洗再生装置	201721810047.X	实用新型	2017.12.21- 2027.12.20
112	常州长江	一种铸造废料地坑收集提升装置	201721810058.8	实用新型	2017.12.21- 2027.12.20
113	常州长江	一种粘性液体计量加料装置	201721810060.5	实用新型	2017.12.21- 2027.12.20
114	母公司、 昆山长江、十堰长江、成都长江、 后旗长江、仙桃长江	再生砂制备的树脂覆膜砂	201310691994.1	发明	2013.12.17- 2033.12.16
115	母公司	一种覆膜砂的制备工艺	201911413085.5	发明	2019.12.31- 2039.12.30
116	母公司	一种乌洛托品的改性方法	201911413114.8	发明	2019.12.31- 2039.12.30
117	仙桃长江	一种壳芯机	202020538747.3	实用新型	2020.04.13- 2030.04.12
118	常州长江	颗粒物料表面清理装置	202021939482.4	实用新型	2020.09.08- 2030.09.07
119	常州长江	一种覆膜颗粒材料的生产装置	202021940775.4	实用新型	2020.09.08- 2030.09.0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20	常州长江	铸造废砂干燥塔	202021939483.9	实用新型	2020.09.08- 2030.09.07
121	常州长江	铸造废砂再生炉送风装置	202021940812.1	实用新型	2020.09.08- 2030.09.07
122	常州长江	一种高效再生砂表面处理装备	202021940772.0	实用新型	2020.09.08- 2030.09.07
123	常州长江	一种覆膜砂的循环水过滤装置	202021939474.X	实用新型	2020.09.08- 2030.09.07
124	母公司	一种覆膜砂	20191142096.7	发明	2019.12.31- 2039.12.30
125	母公司	采用自悬浮清水压裂支撑剂的施工方法	201811161810.X	发明	2018.09.30- 2038.09.29
126	十堰长江	一种新型的人工铸造砂的制备方法	201911234253.4	发明	2019.12.05- 2039.12.04
127	母公司	一种焙烧炉内的传质装置	202023344205.1	实用新型	2020.12.31- 2030.12.30
128	母公司	一种压裂用覆膜支撑剂的制备方法	201910032344.3	发明	2019.01.14- 2039.01.13
129	母公司	一种减阻膜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910032366.X	发明	2019.01.14- 2039.01.13
130	母公司	一种卧式焙烧炉的高效焙烧系统	202023346282.0	实用新型	2020.12.31- 2030.12.30
131	母公司	一种多动能筛砂装置	202023347046.0	实用新型	2020.12.31- 2030.12.30
132	母公司	一种节能排砂装置	202023346670.9	实用新型	2020.12.31- 2030.12.30
133	仙桃长江	一种惯性振动落砂机	202022810697.2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30.11.29
134	仙桃长江	一种车间恒温控制设备	202022810250.5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30.11.29
135	仙桃长江	树脂砂贯通式磁选机	202022810242.0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30.11.29
136	仙桃长江	树脂砂震动输送筛选机	202022810669.0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30.11.29
137	仙桃长江	再生树脂砂斗式提升机	2020228102276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30.11.29
138	后旗长江	一种石英砂分选装置的分选结构	201910363487.2	发明	2019.04.30- 2039.04.29
139	后旗长江	一种分选石英砂的装置	201910365003.8	发明	2019.04.30- 2039.04.29
140	后旗长江	一种石英砂水力分选清洗装置	201910365253.1	发明	2019.04.30- 2039.04.29

（三）公司资质许可情况

1、母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母公司原持有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母公司再次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51101465，有效期：3 年。

（2）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2 月 21 日，母公司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渝资字 [2015]00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资比例小于 25%）》。

（3）境外投资证书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5000201300057 号）。

2、十堰长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十堰长江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0 年 11 月到期后，2020 年 12 月 1 日，十堰长江再次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2001087，有效期三年。

3、仙桃长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仙桃长江原持有的编号为 GR20154200043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8 年 10 月份到期后，2018 年 11 月仙桃长江再次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8420012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熊鹰和熊杰，持股比例分别为 33.12%和 27.21%。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0.33%的股份。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投资本公司外，熊鹰直接持有长凯生态 15%的股权。长凯生态目前尚未经营，其经营范围为：生态环境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废气治理；环境污染治理；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长凯生态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熊 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熊 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	熊 帆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熊鹰和熊杰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助理
4	熊 寅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熊鹰和熊杰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营运管理中心副总监
5	Zhuang Xiong	持股 5.48%的股东、副总经理
6	苏州天瑶	持股 5.89%股东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3	长江造型材料（集团）科左后旗有限公司	
4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宜宾高县有限公司	
5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6	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7	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8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9	重庆园长梦贸易有限公司		
10	科尔沁左翼后旗长江造型矿业有限公司		
11	宜宾天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青川九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13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济南有限公司		
14	宁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15	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16	彰武长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	成都大邑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
18	湖北荣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9	湖北鼎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

3、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参股其他企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熊鹰直接持有长凯生态15%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曾持有凯米尔100%的股权（已于2020年9月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北泉食品），因此公司与长凯生态、凯米尔及其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熊帆持有重庆澈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熊帆、熊寅分别持有重庆中吉达净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1.25%和9.00%的股权。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法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对外投资的公司以及兼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单位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6、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的配偶的父母）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熊帆持有重庆澈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熊帆、熊寅分别担任重庆中吉达净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监事会主席。

（三）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14,623.56	5,842,486.13	5,247,150.97	5,084,829.97

注：以上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关联担保

（1）2021 年 1-6 月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熊鹰、熊杰、熊帆、熊寅	50.00	2021/05/20	2021/11/20/	否	-
熊鹰、熊杰、熊帆、熊寅	250.00	2021/05/21	2021/11/21	否	-
熊鹰、熊杰、熊帆、熊寅	320.00	2021/05/26	2021/11/26	否	-
熊鹰、熊杰	1,243.52	2021/01/25	2021/07/25	是	-
熊鹰、熊杰、熊帆、熊寅	1,200.00	2020/04/14	2023/04/13	否	-

（2）2020 年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熊鹰、熊杰	900.00	2020/7/7	2021/1/7	是	-
熊鹰、熊杰	500.00	2020/7/21	2021/1/21	是	-
熊鹰、熊杰	600.00	2020/9/2	2021/3/2	是	-
熊鹰、熊杰	650.00	2020/12/11	2021/6/11	是	-
熊鹰、熊杰、熊帆、熊寅	1,300.00	2020/4/14	2023/4/13	否	-

（3）2019 年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熊鹰、熊杰	340.00	2019/09/04	2020/03/04	是	-
熊鹰、熊杰	300.00	2019/12/19	2020/06/19	是	-
熊鹰、熊杰	900.00	2019/12/19	2020/07/19	是	-
熊鹰、熊杰、熊帆、熊寅	600.00	2019/07/18	2020/01/18	是	-
熊鹰、熊杰、熊帆、熊寅	750.00	2019/12/12	2020/06/12	是	-
熊鹰、熊杰	900.00	2019/08/02	2020/02/02	是	-
熊鹰、熊杰	161.00	2019/10/17	2020/04/17	是	-
熊鹰、熊杰	69.00	2019/10/18	2020/04/18	是	-
熊鹰、熊杰	329.00	2019/10/23	2020/04/23	是	-
熊鹰、熊杰	141.00	2019/10/24	2020/04/24	是	-
熊鹰、熊杰	570.00	2019/11/19	2020/05/19	是	-

（4）2018 年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熊鹰、熊杰	1,260.00	2018/01/05	2018/08/02	是	-
熊鹰、熊杰	910.00	2018/09/03	2019/03/03	是	-

（3）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凯米尔	水电气费	市场定价	124,473.73	207,646.25	223,149.69	227,320.39
	房屋租金等		136,457.67	66,882.13	75,455.24	73,743.40
小计			260,931.40	274,528.38	298,604.93	301,063.79

(4) 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凯米尔	采购货物	市场定价	-	253,245.14	-	-
	劳务费		-	28,907.16	-	-
	采购水电费		-	655.35	-	-
	库房租金		14,017.58	13,333.33	-	-
小计			14,017.58	296,140.98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凯米尔	-	1.40	-	-
应收账款		3.75	-	-	-
其他应收款		0.44	-	-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不利影响。

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做高业绩或为公司降低成本，承担费用等情形。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2020年薪酬(万元)	持股数量、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熊鹰	董事长	男	1957年2月	2018.12.07-2021.12.0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MBA；曾就读于四川省工业学校轻机专业、西南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专业；曾任四川仁寿县方家二小教师、宜宾长江纸业公司技术员、重庆玻璃耐火材料厂技术员；1985年5月起，历任北碚轻工耐火材料厂副厂长、代厂长、厂长、北碚窑炉工程公司总经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总经理；1996年9月起，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月起，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成都长江董事长、大邑长江执行董事、宜宾长江执行董事和长凯生态副董事长。	161.46	直接持股20,416,448股
熊杰	董事、总经理	男	1965年1月	2018.12.07-2021.12.0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南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曾任四川仁寿县陵阳粮站保管员、四川国家粮食储备库厂长；1999年1月起，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年起，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兼任常州长江、仙桃长江执行董事，长凯生态、湖北鼎联董事和大邑长江的监事。	73.36	直接持股16,776,548股
韩跃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59年12月	2018.12.07-2021.12.0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吉林省轻工厅吉林省皮革服装工业公司科员、助理工程师，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重庆畜产分公司部门经理，重庆畜产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加拿大威尔思管理咨询重庆公司客户总监；2002年5月起，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8.48	直接持股88,690股
江世学	董事、财	女	1972	2018.12.0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渝州大学（现重庆工	28.88	直接持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2020年薪酬(万元)	持股数量、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财务总监		年11月	2021.12.06	商大学)会计学专业;2009年2月起,历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7,910股
李边卓	独立董事	男	1966年11月	2018.12.07-2021.12.0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91年10月担任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1991年10月至1996年8月担任纺织工业部科长,1996年8月至2005年6月担任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长,2005年8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会长,2013年10月至今担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目前兼任北京唯诚万信矿山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专家委员、中国石油大学环境学院客座教授、环境科学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和民建北京市委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	6.00	--
杨安富	独立董事	男	1972年3月	2018.12.07-2021.12.0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今担任重庆工商大学讲师、副教授,目前兼任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00	--
胡耘通	独立董事	男	1982年11月	2020.06.19-2021.12.0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1年6月至今于西南政法大学任教。目前在西南政法大学任教授,在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担任共青城麦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康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和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50	--
蒋莹	监事会主席	女	1976年3月	2018.12.07-2021.12.0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大学会计专业;2008年1月起,历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科左后旗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68	直接持股24,910股
陈秋庆	监事	男	1982	2018.12.0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三峡学院化学工程与	30.64	直接持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2020年薪酬(万元)	持股数量、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年10月	2021.12.06	工艺专业；2008年1月起，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12月至今，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监事。		28,660股
石晓燕	监事	女	1983年3月	2018.12.07-2021.12.0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重庆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2004年7月起，历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行政秘书、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秘书；2012年12月至今，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秘书、监事。	13.98	—
曹科富	副总经理	男	1951年4月	2018.12.07-2021.12.0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2004年2月起，历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7年6月，兼任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24.71	直接持股103,520股
周立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73年7月	2018.12.07-2021.12.0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曾任重庆星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月起，历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今，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至今，兼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鼎联董事。	31.72	直接持股100,000股
Zhuang Xiong	副总经理	男	1963年2月	2018.12.07-2021.12.06	美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美国 EzRez 公司高级数据架构师、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市场总监、美国 Worksite 公司高级数据架构师；2015年11月至今，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	60.89	直接持股3,380,89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2020年薪酬(万元)	持股数量、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长松	副总经理	男	1962年2月	2018.12.07-2021.12.06	美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本科和硕士阶段分别就读于中国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以及美国加州州立大学计算机专业；2007年8月起，任美国 Etek Group 公司总裁；2009年11月起，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兼任昆山长江和济南长江执行董事。	49.11	--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熊鹰持有公司股份 20,416,448 股，持股比例为 33.12%；熊杰持有公司股份 16,776,548 股，持股比例为 27.21%，熊鹰和熊杰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系兄弟关系。

熊鹰之子熊帆持有公司股份 6,805,482 股，持股比例为 11.04%；熊杰之子熊寅持有公司股份 5,592,182 股，持股比例为 9.07%。熊鹰、熊杰、熊帆和熊寅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4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熊鹰：男，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15195702*****，住所：重庆市北碚区***。

熊杰：男，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121196501*****，住所：重庆市渝北区***。

熊帆：男，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15198206*****，住所：重庆市渝北区***。

熊寅：男，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3822198904*****，住所：重庆市渝北区***。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360,757.85	136,145,819.75	144,424,382.52	141,163,166.04
应收票据	62,827,309.48	115,380,489.86	29,411,137.68	97,729,873.65
应收账款	297,803,088.48	273,998,279.14	274,578,005.23	202,407,098.81
应收款项融资	80,571,134.70	73,145,057.54	71,695,234.49	-
预付款项	20,937,576.47	25,233,798.41	24,522,171.19	21,378,735.56
其他应收款	7,410,722.16	6,132,879.78	4,560,078.84	7,359,080.99
存货	195,601,445.16	189,489,028.44	133,842,168.46	123,857,883.28
其他流动资产	10,714,465.51	11,328,639.18	13,231,828.54	10,736,265.89
流动资产合计	797,226,499.81	830,853,992.10	696,265,006.95	604,632,104.2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38,378,783.60	302,992,063.69	280,405,236.67	205,879,207.41
在建工程	59,284,853.73	44,466,668.74	22,460,669.10	32,329,336.56
使用权资产	16,708,526.97	-	-	-
无形资产	66,113,536.15	66,965,304.73	68,345,314.19	70,476,618.80
长期待摊费用	411,739.31	510,879.58	728,443.78	1,179,19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03,617.21	13,272,909.46	10,436,959.33	8,959,05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5,245.23	2,956,206.12	4,901,673.15	5,646,37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656,302.20	431,164,032.32	387,278,296.22	324,469,783.31
资产总计	1,294,882,802.01	1,262,018,024.42	1,083,543,303.17	929,101,887.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00,000.00	9,900,000.00	-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34,077,165.68	42,851,699.55	41,500,000.00	9,100,000.00
应付账款	117,861,474.03	139,470,744.61	120,831,517.91	74,481,889.31
预收款项		-	2,982,109.78	7,031,909.91
合同负债	2,594,691.17	3,821,755.58	-	-
应付职工薪酬	6,699,620.86	8,485,615.04	5,745,442.70	4,974,338.30
应交税费	12,334,864.30	14,993,042.61	9,484,639.68	10,302,949.97
其他应付款	4,271,960.79	4,072,848.03	3,578,971.46	2,266,32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46,024.45	2,5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337,309.85	496,828.22	-	-
流动负债合计	196,223,111.13	226,592,533.64	184,122,681.53	138,157,413.96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	10,500,000.00	-	-
租赁负债	12,904,789.64	-	-	-
预计负债	1,404,000.00	1,404,000.00	-	4,194,767.16
递延收益	31,878,703.65	33,864,622.72	38,108,479.79	30,140,62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1,444.24	5,159,259.33	876,455.41	1,027,578.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98,937.53	50,927,882.05	38,984,935.20	35,362,973.40
负债合计	256,222,048.66	277,520,415.69	223,107,616.73	173,520,387.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649,410.00	61,649,410.00	61,649,410.00	61,649,410.00
资本公积	153,261,952.48	153,261,952.48	153,261,952.48	152,799,408.12
专项储备	41,249.45	114,919.94	328,372.19	-
盈余公积	30,824,705.00	30,824,705.00	30,824,705.00	30,824,705.00
未分配利润	787,962,690.25	733,953,419.27	614,371,246.77	510,307,97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740,007.18	979,804,406.69	860,435,686.44	755,581,500.17
少数股东权益	4,920,746.17	4,693,202.0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8,660,753.35	984,497,608.73	860,435,686.44	755,581,50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4,882,802.01	1,262,018,024.42	1,083,543,303.17	929,101,887.5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3,132,888.75	945,619,144.44	861,899,778.64	749,048,282.99
减:营业成本	305,381,372.87	590,207,673.17	510,807,558.82	464,121,107.96
税金及附加	7,017,905.98	10,949,870.77	9,186,136.48	9,159,911.68
销售费用	52,881,604.64	130,277,202.01	142,023,391.95	103,148,451.50
管理费用	32,154,059.07	54,958,111.46	60,285,289.65	59,763,689.52
研发费用	6,249,279.79	20,022,067.57	25,192,174.73	16,163,337.45
财务费用	64,882.72	336,300.77	-436,024.78	-136,430.00
其中:利息费用	637,301.20	776,121.80	502,425.00	945,037.51
利息收入	879,625.20	1,188,109.80	2,097,154.49	1,434,647.35
加:其他收益	4,510,757.66	8,443,451.21	11,236,173.89	10,989,885.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406.85	1,246,647.56	-	48,840.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903,907.91	-6,770,398.48	-9,780,861.88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204,296.93	-1,571,647.25	-1,966,421.83	-1,186,673.3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4,365.78	68,512.83	86,358.49	511,932.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758,924.95	140,284,484.56	114,416,500.46	107,192,199.82
加: 营业外收入	3,477,699.04	3,940,172.40	4,921,073.53	868,433.46
减: 营业外支出	408,618.41	2,854,404.43	5,207,603.73	746,237.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828,005.58	141,370,252.53	114,129,970.26	107,314,396.13
减: 所得税费用	10,131,190.47	21,846,877.99	10,066,700.54	14,905,601.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96,815.11	119,523,374.54	104,063,269.72	92,408,794.7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96,815.11	119,523,374.54	104,063,269.72	92,409,574.6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779.93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09,270.98	119,582,172.50	104,063,269.72	92,408,794.7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455.87	-58,797.9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696,815.11	119,523,374.54	104,063,269.72	92,408,79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54,009,270.98	119,582,172.50	104,063,269.72	92,408,794.7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455.87	-58,797.96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8	1.94	1.69	1.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8	1.94	1.69	1.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944,040.01	606,131,632.24	565,479,288.62	506,393,65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67,109.76	11,230,710.34	3,212,640.00	4,975,49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3,566.17	11,925,151.32	22,427,328.82	4,559,92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904,715.94	629,287,493.90	591,119,257.44	515,929,07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682,902.31	349,476,505.18	247,839,114.93	222,297,64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58,865.97	85,521,002.58	84,997,930.92	83,821,15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38,637.65	67,152,849.30	64,191,108.70	77,586,63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32,140.04	107,228,084.03	124,604,183.24	74,592,47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512,545.97	609,378,441.09	521,632,337.79	458,297,90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2,169.97	19,909,052.81	69,486,919.65	57,631,16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7,048,840.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406.85	1,246,647.5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456.83	664,334.73	1,064,348.11	1,410,290.5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863.68	1,910,982.29	1,064,348.11	48,459,131.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54,389.39	56,814,313.83	48,382,997.80	55,159,59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9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54,389.39	76,814,313.83	48,382,997.80	56,134,59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24,525.71	-74,903,331.54	-47,318,649.69	-7,675,46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	4,752,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	4,752,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23,900,000.00	-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44,169.8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0,000.00	28,652,000.00	544,169.84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788.88	522,855.53	502,425.00	945,037.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297.50	1,363,033.38	1,698,113.20	1,793,83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2,086.38	2,885,888.91	32,200,538.20	2,738,87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086.38	25,766,111.09	-31,656,368.36	27,261,12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51.89	-56,244.91	7,084.98	6,137.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75,394.01	-29,284,412.55	-9,481,013.42	77,222,96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69,969.97	128,854,382.52	138,335,395.94	61,112,42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94,575.96	99,569,969.97	128,854,382.52	138,335,395.94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39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400.93	11,958.22	10,406.33	9,240.8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7	-84.79	-346.84	48.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58	557.15	797.40	604.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4	124.66	-	4.8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92	34.21	131.71	115.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57	200.21	326.82	14.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3	5.67	4.95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04.91	837.13	914.04	787.9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4.32	66.38	40.95	153.16
少数股东权益	3.95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0.58	770.76	873.09	63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860.34	11,187.46	9,533.23	8,606.1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支。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87%、8.39%、6.45%和 10.01%，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三）主要财务比率

以下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为基础进行计算：

财务指标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4.06	3.67	3.78	4.38
速动比率（倍）	3.01	2.78	2.98	3.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59	19.25	21.89	15.3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4	0.03	0.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77	15.89	13.96	12.26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6	2.11	2.39	2.46
存货周转率（次）	1.55	3.60	3.92	3.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472.66	17,565.84	14,263.63	13,209.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19	183.15	228.16	114.5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0	0.32	1.13	0.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4	-0.48	-0.15	1.2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报告期内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1.94	1.69	1.5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0.79	1.81	1.55	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8	1.94	1.69	1.5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0.79	1.81	1.55	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	13.00	12.88	1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3	12.16	11.80	12.13

(四)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 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79,722.65	61.57	83,085.40	65.84	69,626.50	64.26	60,463.21	65.08
非流动资产	49,765.63	38.43	43,116.40	34.16	38,727.83	35.74	32,446.98	34.92
资产总计	129,488.28	100.00	126,201.80	100.00	108,354.33	100.00	92,910.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增长,资产规模和资产结构与经营规模相匹配。得益于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各报告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92,910.19 万元、108,354.33 万元、126,201.80 万元和 129,488.28 万元；从结构上来看，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2,136.08	15.22	13,614.58	16.39	14,442.44	20.74	14,116.32	23.35
应收票据	6,282.73	7.88	11,538.05	13.89	2,941.11	4.22	9,772.99	16.16
应收账款	29,780.31	37.35	27,399.83	32.98	27,457.80	39.44	20,240.71	33.48
应收款项融资	8,057.11	10.11	7,314.51	8.80	7,169.52	10.30	-	-
预付款项	2,093.76	2.63	2,523.38	3.04	2,452.22	3.52	2,137.87	3.54
其他应收款	741.07	0.93	613.29	0.74	456.01	0.65	735.91	1.22
存货	19,560.14	24.54	18,948.90	22.81	13,384.22	19.22	12,385.79	20.48
其他流动资产	1,071.45	1.34	1,132.86	1.36	1,323.18	1.90	1,073.63	1.78
流动资产合计	79,722.65	100.00	83,085.40	100.00	69,626.50	100.00	60,463.2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47%、93.92%、94.86%和 95.10%，占比稳定。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33,837.88	67.99	30,299.21	70.27	28,040.52	72.40	20,587.92	63.45
在建工程	5,928.49	11.91	4,446.67	10.31	2,246.07	5.80	3,232.93	9.96
使用权资产	1,670.85	3.36	-	-	-	-	-	-
无形资产	6,611.35	13.28	6,696.53	15.53	6,834.53	17.65	7,047.66	21.72
长期待摊费用	41.17	0.08	51.09	0.12	72.84	0.19	117.92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0.36	2.73	1,327.29	3.08	1,043.70	2.69	895.91	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52	0.63	295.62	0.69	490.17	1.27	564.64	1.74
合计	49,765.63	100.00	43,116.40	100.00	38,727.83	100.00	32,446.98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14%、95.85%、96.11%和 93.19%,所占比重较稳定。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0.00	4.53	990.00	3.57	-	-	3,000.00	17.29
应付票据	3,407.72	13.30	4,285.17	15.44	4,150.00	18.60	910.00	5.24
应付账款	11,786.15	46.00	13,947.07	50.26	12,083.15	54.16	7,448.19	42.92
预收款项	-	-	-	-	298.21	1.34	703.19	4.05
合同负债	259.47	1.01	382.18	1.3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69.96	2.61	848.56	3.06	574.54	2.58	497.43	2.87
应交税费	1,233.49	4.81	1,499.30	5.40	948.46	4.25	1,030.29	5.94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其他应付款	427.20	1.67	407.28	1.47	357.90	1.60	226.63	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4.60	2.52	250.00	0.9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3.73	0.13	49.68	0.1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622.31	76.58	22,659.25	81.65	18,412.27	82.53	13,815.74	79.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	3.51	1,050.00	3.78	-	-	-	-
租赁负债	1,290.48	5.04						
预计负债	140.40	0.55	140.40	0.51	-	-	419.48	2.42
递延收益	3,187.87	12.44	3,386.46	12.20	3,810.85	17.08	3,014.06	1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14	1.88	515.93	1.86	87.65	0.39	102.76	0.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9.89	23.42	5,092.79	18.35	3,898.49	17.47	3,536.30	20.38
负债合计	25,622.20	100.00	27,752.04	100.00%	22,310.76	100.00	17,352.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77%、94.09%、86.87%和 81.08%。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4.06	3.68	3.78	4.38
速动比率(倍)	3.01	2.79	2.98	3.40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并资产负债率（%）	19.79	21.99	20.59	18.6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7.59	19.25	21.89	15.3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472.66	17,565.84	14,263.63	13,209.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19	183.15	228.16	11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39.22	1,990.91	6,948.69	5,763.1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节之“十五、财务指标”。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和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充足，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融资能力将大幅提高，尤其是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对未来的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而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净利润将大幅增加，偿债能力还将进一步得到提高。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具体如下：

单位：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铸造用砂系列产品	1.33	2.53	2.59	2.75
压裂支撑剂系列产品	0.88	2.81	3.33	3.65

报告期内，公司各系列产品的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存货周转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铸造用砂及压裂支撑剂	1.55	3.60	3.92	3.91

报告期内，随着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备货的力度，2020年存货余额较上年增幅较大，使得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铸造用砂及压裂支撑剂业务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存货周转率与业务规模和存货结存规模相匹配。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6,313.29	94,561.91	86,189.98	74,904.83
营业成本	30,538.14	59,020.77	51,080.76	46,412.11
期间费用	9,134.98	20,559.37	22,706.48	17,893.90
营业利润	6,075.89	14,028.45	11,441.65	10,719.22
利润总额	6,382.80	14,137.03	11,413.00	10,731.44
净利润	5,369.68	11,952.34	10,406.33	9,240.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0.93	11,958.22	10,406.33	9,240.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分别为74,904.83万元、86,189.98万元、94,561.91万元和46,313.29万元。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得益于压裂支撑剂业务的增长。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得益于铸造用砂业务、压裂支撑剂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共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10,731.44万元、11,413.00万元、14,137.03万元和6,382.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240.88万元、10,406.33万元、11,958.22万元和5,400.93万元，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1、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37,462.57	80.89	78,599.54	83.12	73,338.67	85.09	64,667.81	86.33
其他业务	8,850.72	19.11	15,962.37	16.88	12,851.30	14.91	10,237.02	13.67
合计	46,313.29	100.00	94,561.91	100.00	86,189.98	100.00	74,904.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产品包括铸造用砂系列产品、压裂支撑剂系列产品；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砂、铸造辅料的销售收入，其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667.81 万元、73,338.67 万元、78,599.54 万元和 37,462.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33%、85.09%、83.12%和 80.89%，总体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铸造用砂系列产品	29,601.41	79.02	51,203.07	65.14	47,067.41	64.18	48,478.68	74.97
压裂支撑剂系列产品	7,861.16	20.98	27,396.47	34.86	26,271.27	35.82	16,189.13	25.03
合计	37,462.57	100.00	78,599.54	100.00	73,338.67	100.00	64,667.81	100.00

公司铸造用砂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等行业的铸件生产；压裂支撑剂系列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和页岩气开采。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738.54 万元，增长幅度为 6.28%，主要系本期国内疫情趋于稳定，与去年同期相比生产经营已经基本恢复正常，铸造用砂系列产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815.75 万元，增长幅度为 35.88%，同时由于本期石英砂支撑剂产品受下游主要客户中石油招标时间延后及公司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影响，2021 年 1-6 月石英砂压裂支撑剂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7,611.24 万元，下降幅度为 49.20%所致。因此，2021 年 1-6 月铸造用砂系列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提升至 79.02%，而压裂支撑剂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下滑至 20.98%。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铸造用砂系列产品	35.95	36.69	36.26	34.39
压裂支撑剂系列产品	28.54	39.93	50.60	50.05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4.39	37.82	41.40	38.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31%、41.40%、37.82%和 34.39%，盈利能力较强。2020 年，公司压裂支撑剂在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和平均单位成本

上升的双重影响下，毛利率由 2019 年的 50.60% 下降至 2020 年的 39.93%，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由 41.40% 下降至 37.82%。2021 年 1-6 月，由于下游主要客户中石油招标政策调整，导致公司石英砂压裂支撑剂中标价格大幅下降，而相关的石英砂支撑剂成本下降幅度小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导致压裂支撑剂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较大。

（1）铸造用砂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铸造用砂系列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铸造用覆膜砂	36.05	36.19	35.95	33.71
再生砂	46.39	49.55	42.50	47.09
砂芯	25.20	26.39	30.20	28.02

对铸造用砂系列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1) 铸造用覆膜砂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铸造用覆膜砂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平均单位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888.02	903.65	947.57	960.53
单位直接材料（元/吨）	494.52	502.80	524.47	550.92
其中：原砂（元）	141.54	142.87	124.82	117.91
再生砂（元）	92.60	91.87	99.15	92.80
酚醛树脂（元）	169.02	182.20	210.22	232.44
单位直接人工（元/吨）	17.24	16.83	18.29	17.67
单位制造费用（元/吨）	56.11	56.99	64.14	68.14
平均单位毛利（元/吨）	320.14	327.03	340.68	323.82
毛利率（%）	36.05	36.19	35.95	33.71

2019 年，覆膜砂主要原材料酚醛树脂价格比上年有所下降，使得铸造用覆膜砂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同时销售价格与上年基本持平，故平均单位毛利有所上升，毛利率也由 2018 年的 33.71% 上升至 35.95%。

2020 年，覆膜砂销售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但同时主要原材料酚醛树脂和再生砂平均价格也较上年有所下降，使得铸造用覆膜砂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因此，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

2018 年至 2020 年，铸造用覆膜砂的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68.14 元、64.14

元、56.99 元，呈逐年下滑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2018 年，母公司重庆长江租赁重庆伍达畜产品有限公司名下的 4,152.70 平方米仓库，发生租赁费用 58.73 万元，再加上 2018 年起重机及车间维修费和安全费较高，上述费用导致 2018 年的覆膜砂单位制造费用较高。

2019 年重庆长江不再租赁重庆伍达畜产品有限公司的仓库，导致制造费用减少；同时因昆山长江的原砂业务发展较快，从 2019 年 10 月开始，昆山长江租赁的泉顺发木业（中国）有限公司的 12,622.56 平方米厂房房租不再由其覆膜砂产品全部承担，而是在覆膜砂和原砂之间合理分摊，导致 2019 年铸造用覆膜砂单位制造费用中的租赁费用也有所减少。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19 年覆膜砂单位制造费用比上年有所下降。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政府为助力复工复产，推出各项社保优惠政策，导致全年缴纳社保与正常时期相对减少，制造费用中的人工费用下降。同时 2020 年国内汽车行业实际上已经实现了触底回升，特别是下半年国内汽车行业回暖迹象比较明显，公司抓住机遇加强市场拓展，实现了铸造用覆膜砂销量的逆势增长，2020 年公司铸造用覆膜砂销量 45.54 万吨，销售量较上年增加 11.18%，因此 2020 年公司覆膜砂单位制造费用继续下降。

2021 年 1-6 月，虽然国家因新冠疫情所给与的优惠政策基本上已经取消，公司的成本费用有所增加，但受下游行业复苏影响，公司铸造用覆膜砂产销继续维持增长势头，覆膜砂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37%，从而使公司 2021 年 1-6 月覆膜砂单位制造费用仍然比 2020 年略有下降。

2) 再生砂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再生砂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平均单位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300.26	301.07	311.21	291.42
单位直接材料（元/吨）	37.68	32.11	47.32	40.14
单位直接人工（元/吨）	13.02	11.52	14.05	18.55
单位制造费用（元/吨）	110.29	108.27	117.59	95.51
平均单位毛利（元/吨）	139.28	149.17	132.25	137.22
毛利率（%）	46.39	49.55	42.50	47.09

2019年，再生砂销售毛利率较上年下降4.59%，主要原因是当期公司再生砂平均销售成本上升超过平均销售价格上涨导致的。主要原因是常州长江根据当地环保政策需要，从2019年开始常州长江从溧阳市联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回收的废砂由原来直接运回常州长江改为需先运至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处理后再运回常州长江，故运费有所上升；同时，因昆山长江再生砂生产线升级改造，公司将原昆山长江处理的铸造废砂转运至常州长江进行再生处理，从而导致当期再生砂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上升。

此外，因常州长江于2018年下半年新增2条生产线，导致2019年折旧等费用增加，而当期再生砂产量又并未同步增加，导致当期再生砂单位制造费用较2018年有所上升。由于成本的上升超过了平均销售单价的上涨，因此2019年再生砂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年，再生砂单位直接材料由47.32元/吨下降至32.11元/吨，主要是因为厂中厂模式的再生砂产量在再生砂总产量中的比重增加。再生砂的主要原材料是回收的废（旧）砂，公司基本无偿回收废（旧）砂，只承担运杂费，公司将回收废（旧）砂的运费计入废（旧）砂的回收成本，构成生产再生砂的直接材料成本。在厂中厂模式下，公司在客户工厂内建设再生砂生产线，回收废（旧）砂基本无需运费。同时，随着再生砂产量的增加，在折旧等费用变动不大的情况下，2020年再生砂单位制造费用也较2019年有所下降。

虽然再生砂2020年平均销售价格较2019年有所下降，但成本的下降幅度超过价格的下降幅度，故毛利率仍上升至49.55%。

3) 砂芯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砂芯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平均单位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113.06	2,147.85	2,212.76	2,329.88
单位直接材料（元/吨）	687.97	740.41	702.25	765.21
单位直接人工（元/吨）	456.38	324.58	393.32	429.57
单位制造费用（元/吨）	436.21	515.96	449.04	482.32
平均单位毛利（元/吨）	532.50	566.89	668.15	652.78
毛利率（%）	25.20	26.39	30.20	28.02

对外销售砂芯的公司主要有母公司、昆山长江、仙桃长江、十堰长江，报告期内，砂芯平均销售单价较为稳定，均在 2,200 元/吨左右。砂芯直接材料主要为公司自产覆膜砂和辅料，因常州长江和铜梁长江新厂房和砂芯生产线处于投产初期，其产能利用率尚未达到设计标准，导致其单位产品折旧成本相对较高，使 2020 年砂芯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14.90%，虽然直接人工有所下降，但直接材料比上年也有所上升，导致 2020 年平均销售成本较 2019 年略有上升，从而使砂芯毛利率有所下降至 26.39%。

（2）压裂支撑剂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压裂支撑剂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陶粒支撑剂	-	71.81	31.38	21.33
石英砂支撑剂	28.54	39.60	51.85	56.15
综合毛利率	28.54	39.93	50.60	50.05

1) 陶粒支撑剂毛利率分析

压裂支撑剂客户多数属于国企，使用招标形式采购。2018 年以来，公司在综合考虑陶粒原料市场行情、生产成本、中标率等因素以后，适当提高了陶粒支撑剂的投标价格，陶粒支撑剂产品毛利率随之提高。2020 年，在陶粒支撑剂生产中，改由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陶粒，公司仅投入树脂等部分原辅材料进行加工，因此本期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减少，销售价格也大幅下降，成本下降幅度超过价格的下降幅度，故 2020 年毛利率仍大幅上升。

2) 石英砂支撑剂毛利率分析

2019 年，石英砂支撑剂的毛利率为 51.85%，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公司后旗长江石英砂开采规模限制，另一方面为了适当降低因从后旗长江采购石英砂支撑剂所导致的长距离运输成本，公司 2019 年通过青川九晟、宜宾天晟加大了就近向外部采购石英砂的规模，同时青川九晟、宜宾天晟采购价格比后旗长江高，且运费计入材料成本，由此导致公司 2019 年石英砂支撑剂营业成本上升超过了销售价格的增长，从而当期石英砂支撑剂销售毛利率比上年有所下降。受竞争加剧的影响，2020 年公司适当降低投标价格，使石英砂支撑剂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9.09%；另一方面，同样因后旗长江、长江矿业受采矿权证规定的可开采规模限制，也为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供货需求，公司继续

通过宜宾天晟和青川九晟加大在西南地区的石英砂采购量,由于宜宾天晟和青川九晟的石英砂采购价格比后旗长江高,且运输费用计入石英砂支撑剂材料成本核算,从而导致压裂支撑剂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进一步上升。在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和平均单位成本上升的双重影响下,压裂支撑剂2020年毛利较2019年进一步下滑至39.60%。

由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且主要客户中石油在2021年压裂用石英砂集中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的中标价格政策发生了变化,公司在2021年中石油的石英砂压裂支撑剂集中采购招标中的中标单价较2020年普遍出现20%以上的降幅。同时公司基于降低石英砂运输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角度,大幅增加了对东北地区石英砂支撑剂的销售数量,而东北地区石英砂支撑剂的销售价格相对偏低,从而导致公司2021年1-6月石英砂支撑剂销售均价比2020年大幅下降。面对市场价格发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通过优化工艺流程、拓展低价砂源并尽量就近销售的方式降低成本,但是由于销售价格下降过大,导致毛利率由2020年的39.60%下降至28.54%。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金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销售费用	5,288.16	11.42	13,027.72	13.78	14,202.34	16.48	10,314.85	13.77
管理费用	3,215.41	6.94	5,495.81	5.81	6,028.53	6.99	5,976.37	7.98
研发费用	624.93	1.35	2,002.21	2.12	2,519.22	2.92	1,616.33	2.16
财务费用	6.49	0.01	33.63	0.04	-43.60	-0.05	-13.64	-0.02
合计	9,134.98	19.72	20,559.37	21.74	22,706.48	26.34	17,893.90	23.8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两项合计占同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94.74%、91.86%、93.95%和89.20%,基本保持稳

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314.85 万元、14,202.34 万元、13,027.72 万元和 5,288.16 万元，销售费用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连续增长且每年运输铸造用砂、压裂支撑剂的数量多、重量大。2019 年销售费用为 14,202.34 万元，较上年增长 37.69%，主要是因为后旗长江原砂销量增加且销往山东、东北等距离较远的客户，运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 2019 年销售压裂支撑剂 28.41 万吨，较上年增加 9.31 万吨，其运费也计入销售费用。因此，2019 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

2020 年销售运费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1) 石英砂支撑剂远距离运输的数量大幅减少。2019 年，后旗长江和长江矿业内部销售给重庆长江并销售给西南地区客户的石英砂支撑剂的数量为 12.71 万吨，2020 年其销售给重庆长江并销售给西南地区客户的石英砂支撑剂已大幅减少至 6.35 万吨，而宜宾天晟和青川九晟内部销售给重庆长江并销售给西南地区客户的石英砂支撑剂的数量则由 2019 年的 11.69 万吨增加至 2020 年的 19.18 万吨。从后旗长江和长江矿业远距离运输至西南地区的石英砂支撑剂数量大幅减少了 6.35 万吨，从而使 2020 年石英砂支撑剂销售运费较 2019 年减少了 1,411.96 万元。

(2) 铸造用覆膜砂和原砂因销售数量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从而使运输费用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2019-2020 年，铸造用覆膜砂销量分别为 40.96 万吨和 45.54 万吨，原砂销量分别为 39.25 万吨和 45.13 万吨，2020 年铸造用覆膜砂和原砂销量共增加 10.46 万吨，但因铸造用覆膜砂和原砂一般采取就近供货的原则，运输单价较低，故总体销售运费只增加了 591.80 万元。

总体来看，发行人 2020 年销售运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在四川区域采购石英砂支撑剂数量，并相应减少从后旗长江的石英砂支撑剂采购数量占比，从而使 2020 年石英砂支撑剂远距离运输的数量大幅减少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832.09 万元，减少幅度为 25.73%，主要系本期公司压裂支撑剂销量下降，相应产品销售运输费用大幅减少所致。

2019 年公司压裂支撑剂支撑剂业务增长较快，公司自有仓库已不足以堆放压裂支撑剂，故向外部单位租用仓库。2019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签订合同，其中约定租用对方的仓库并向其支付仓储服务费；2019年10月公司与中物流宜宾有限公司签订仓储合同。上述租赁业务导致公司2019年仓储服务费较2018年大幅增长。2020年仓储服务费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销售收入由2019年的6,881.24万元减少至2020年的1,597.11万元，而其按销售收入的比例收取仓储服务费，故2020年仓储服务费较2019年减少217.5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其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51.00%、49.54%、56.60%和66.87%。近年来公司积极投建新生产线，并修建配套办公楼等，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8年末增加8,728.41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7,323.75万元，2020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期初增加4,995.99万元，故折旧费有所上升；受疫情影响，公司人员出差减少，故汽车费用和差旅费均大幅减少；2020年中介机构服务费减少262.18万元，主要是十堰长江、昆山长江的“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诉讼费用减少；2020年其他费用较2019年减少372.42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2020年外出会务费、参展费、维修费等较2019年减少，同时昆山长江厂房拆除重建后再生砂粉尘处理费减少等，各项变动综合影响管理费用减少。2021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73.10万元，增长幅度为17.25%，主要系上年同期因新冠疫情推迟复工和社保优惠政策，支付职工薪酬和缴纳社保与正常时期相对减少，本期这一影响因素已消除导致职工薪酬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方面有较大的投入。公司同时从事多项研究开发活动，研发投入均有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2018年随着压裂支撑剂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增加了压裂支撑剂生产线的建设投入，同时为保证压裂支撑剂业务的营运资金充足，向银行贷款3,000万元，因此2018年利息支出金额较大，该笔借款已于2019年上半年偿还。2019年公司减少银行借款，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缓解资金压力，使得2019年利息支出有所下降，银行手续费有所上升。截至202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分别较上年末增加990万元和1,050万元，故利息支出较2019年增加27.37

万元；同时，客户回款中票据形式占比增加，而公司对外采购、投资增加，导致公司银行存款减少，故 2020 年利息收入也较 2019 年减少。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90.47	62,928.75	59,111.93	51,59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51.25	60,937.84	52,163.23	45,82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22	1,990.91	6,948.69	5,76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9	191.10	106.43	4,84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5.44	7,681.43	4,838.30	5,61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2.45	-7,490.33	-4,731.86	-767.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00	2,865.20	54.42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21	288.59	3,220.05	27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1	2,576.61	-3,165.64	2,72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	-5.62	0.71	0.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7.54	-2,928.44	-948.10	7,72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7.00	12,885.44	13,833.54	6,11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9.46	9,957.00	12,885.44	13,833.5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分别为 5,763.12 万元、6,948.69 万元、1,990.91 万元 2,439.22 万元，表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62.37%、66.77%、16.66%和 45.4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额为与同期累计净利润之比为 46.37%。报告期内，客户使用票据支付的占比基本稳定且较高，致使公司应收票据金额逐渐增多，故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之比一直较低。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公司压裂支撑剂客户以票据回款较多，以现金回款比例相应

较少，而同时公司原材料采购和资本性支出增加，这部分现金付款比例较 2019 年有所增加所致。

（七）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增加了关于利润分配的下属规定（公司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后）：

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购买先进生产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八、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4、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8,796.27 万元。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6 家全资子公司及 2 家全资孙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

1、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

（1）简要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562705328K		
公司住所	仙桃市毛咀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龙宝艳	注册资本	61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长江材料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覆膜砂、砂芯、赛特砂、铸造辅助材料及生产设备、检测仪器的制造销售；铸造用废砂回收再生利用及再生设备的制造销售；原砂的销售；原材料的进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094.78	10,330.86
净资产	9,788.00	9,062.7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756.06	6,706.53
净利润	725.26	1,198.12

2、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1）简要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7932546912		
公司住所	十堰市白浪东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姚武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长江材料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覆膜砂、酚醛树脂、铸造辅助材料、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制造、销售；铸造用废砂回收再生利用及再生设备制造销售；砂芯的生产、销售；铸件销售。		

（2）简要财务数据

十堰长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22.37	13,954.47
净资产	12,633.39	11,568.5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093.82	9,307.51
净利润	1,010.86	1,658.02

上述财务数据系十堰长江合并报表数据，因十堰长江子公司十堰荣泰的少数股东本期实缴出资 54 万元，故 2021 年 6 月末净资产比 2020 年 12 月末净资产加本期净利润之和多 54 万元。

3、长江造型材料（集团）科左后旗有限公司

(1) 简要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长江造型材料（集团）科左后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225581054421		
公司住所	通辽市科左后旗甘旗卡镇甘金北线 7 公里处南侧		
法定代表人	赵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长江材料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铸造材料、陶粒、树脂陶粒、压裂树脂砂、压裂用石英砂、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36.10	10,790.50
净资产	8,276.74	7,997.1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259.15	15,217.95
净利润	282.59	451.46

注：2021 年 6 月末净资产比 2020 年 12 月末净资产加本期净利润之和少 2.96 万元，主要是专项储备减少。

4、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宜宾高县有限公司

(1) 简要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宜宾高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55904757188		
公司住所	高县月江镇福溪路 272 号		
法定代表人	熊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长江材料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树脂砂、覆膜砂、石英砂、铸造涂料（不含危险品）、粘结剂、铸造辅料；铸造废旧树脂砂、粘土砂回收和再生、无机粘合剂。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73.54	1,352.17
净资产	1,414.58	1,316.8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59.14	379.93
净利润	97.72	117.42

5、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1) 简要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0893814866		
公司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圩门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熊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长江材料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覆膜砂、再生砂、无机覆膜砂、陶粒、石英砂、砂芯的生产与销售；铸造辅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816.86	17,147.55
净资产	8,609.33	8,041.7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664.06	12,714.39
净利润	567.54	1,213.90

6、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1) 简要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774539915N		
公司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通港路 259 号		
法定代表人	熊鹰	注册资本	321.7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长江材料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覆膜砂，铸造废砂再生利用，汽车配件，脱模剂，铸造筛等铸造辅助材料产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存储）（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2）简要财务数据

成都长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720.57	9,257.68
净资产	9,118.79	8,284.0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279.76	6,314.63
净利润	834.71	1,437.35

上述财务数据系成都长江合并报表数据。

7、成都大邑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1）简要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大邑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066962907X		
公司住所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兴业五路（工业集中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熊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成都长江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覆膜砂、再生砂。销售：耐火材料、铸造用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铸造辅料、机器设备（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有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57.20	4,390.93
净资产	4,440.44	3,979.8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542.72	2,737.45
净利润	460.56	787.76

8、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1) 简要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532038811		
公司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蓬朗微山湖路238号		
法定代表人	陈阳	注册资本	1,000万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长江材料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销售各类覆膜砂、原砂、铸造敷料、过滤网、砂芯；生产、销售再生砂；销售机械设备及零件。（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42.95	8,492.82
净资产	6,623.61	5,751.2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895.75	11,376.95
净利润	472.41	838.21

注：2021年6月末净资产比2020年12月末净资产加本期净利润之和多400万元，主要是本期新增的实收资本。

9、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

(1) 简要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MA5U58M45B		
公司住所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32号		
法定代表人	谢昭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长江材料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覆膜砂、无机粘结剂、压裂支撑剂、砂芯；铸造辅助材料、石英砂、陶粒、防锈剂；生产、销售砂芯；铸造废砂回收、处理；再生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45.91	7,903.02
净资产	5,949.95	5,300.3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962.00	2,676.36
净利润	649.57	578.48

10、重庆园长梦贸易有限公司

(1) 简要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园长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5U7C9W3A		
公司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		
法定代表人	熊帆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长江材料持股100%		
经营范围	销售覆膜砂、压裂支撑剂、石英砂、陶粒、无机粘接剂;铸造辅助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5.10	309.22
净资产	165.22	107.6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98.63	595.65
净利润	57.56	21.02

11、科尔沁左翼后旗长江造型矿业有限公司

(1) 简要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科尔沁左翼后旗长江造型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22MA0N9DUA57		
公司住所	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甘金北线7公里处南侧		
法定代表人	赵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长江材料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铸造硅砂的开采、深加工及销售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7.76	984.35
净资产	792.66	847.1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76.52	812.06
净利润	-50.04	-52.54

注：2021年6月末净资产比2020年12月末净资产加本期净利润之和少4.42万元，主要是专项储备减少。

12、宜宾天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1) 简要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宜宾天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6MA65Q75Y3B		
公司住所	珙县余箐工业园区管委会周转服务房24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吴朝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长江材料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压裂支撑剂、覆膜支撑剂、树脂砂、覆膜砂、石英砂、陶粒、防锈剂、粘结剂、铸造辅料、无机粘合剂、固化剂。生产、销售：覆膜设备、再生砂设备、机械设备零件、铸造成套设备。铸造废旧树脂砂、粘土砂回收和再生。仓储及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99.09	5,044.34
净资产	4,143.83	4,051.0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664.67	7,531.18
净利润	92.82	766.12

13、湖北荣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 简要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荣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585464248C
公司住所	十堰经济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姚武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十堰长江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铸造机械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14.11	5,116.68
净资产	1,172.94	712.6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5.34	126.68
净利润	-39.72	-70.16

注：2021 年 6 月末净资产较 2020 年 12 月末净资产加本期净利润之和多 500 万元，主要是十堰长江增加的投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未增加注册资本。

14、青川九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1）简要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青川九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22MA665BNY5P		
公司住所	青川县竹园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一楼		
法定代表人	吴朝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长江材料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以下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或审批项目）生产、销售：压裂支撑剂、覆膜支撑剂、树脂砂、覆膜砂、石英砂、陶粒、防锈剂、粘结剂、铸造辅料、无机粘合剂、固化剂；生产、销售覆膜设备、再生砂设备、机械设备零件、铸造成套设备，铸造废旧树脂砂、粘土回收和再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简要财务数据

青川九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36.59	7,042.85
净资产	4,621.80	4,631.6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918.88	6,568.71
净利润	-9.89	507.98

15、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济南有限公司

(1) 简要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济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3MKAK572		
公司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圣井世纪大道 667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长江材料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废砂的生产、制造、销售、再生处理；再生砂、覆膜砂、原砂、铸造辅助材料、过滤网、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简要财务数据

济南长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59.90	836.50
净资产	902.86	806.9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31.31	739.54
净利润	95.93	288.34

16、湖北鼎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鼎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MA49KK444W		
公司住所	湖北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鹰 2 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姬应渠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十堰长江持股 51%，永济市贝特电气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23%，山西铸鑫融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2%，湖北晟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9%，湖北博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铁合金冶炼；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湖北鼎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3.81	1,022.34
净资产	1,003.54	1,013.3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75.79	-
净利润	-63.77	-12.70

注：2021年6月末净资产较2020年12月末资产加本期净利润之和多54万元，主要是本期少数股东实缴的出资。

17、宁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MA2WR91H7F		
公司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开发区河沥园区长虹路（开源耐磨内）		
法定代表人	徐彬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长江材料持股100%		
经营范围	覆膜砂、再生砂、无机覆膜砂生产与销售；石英砂、铸造辅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与加工，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国长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54.74
净资产	476.47
项目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53

18、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22MA114ATG43		
公司住所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邵家村东大一间房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熊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05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长江材料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彰武矿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0.07
项目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7

19、彰武长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彰武长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22MA114ATB3T		
公司住所	辽宁省阜新彰武县兴工街 5-2 号		
法定代表人	熊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05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长江材料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非金属矿		

	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彰武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308.39
净资产	2,793.74
项目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26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文	建设期
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及铸造废砂循环再生资源化项目”	14,000.00	13,600.00	项目编码 2016-500224-30-03-008397	渝（铜）环准[2016]23号	两期各18个月
2	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和循环再生砂处理项目”	8,253.00	7,500.00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6030026590055	十环函[2016]174号	18个月
3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砂芯 7.2 万吨、CCATEK 环保覆膜砂 7.92 万吨项目”	12,102.92	10,900.00	坛发改备字【2016】50号	坛环审[2016]36号	18个月
4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环保型覆膜砂及铸造废砂再生生产项目”	8,829.51	8,800.00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6900431390025	仙环建函[2016]40号	12个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650.00			
	合计	48,185.43	45,450.00			

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拟以银行贷款等方

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铸造用砂、废（旧）砂再生处理和压裂支撑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同时还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有利的影响。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大幅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业务承接能力，间接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大幅增长。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增加营业收入 71,817.14 万元，年平均税后净利润增加 9,817.74 万元，将比目前的盈利能力有大幅提高。

（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会有所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投产比例提高，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提升。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与下游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铸造材料系列产品主要用于下游汽车、摩托车等零部件及配件生产企业铸造零部件。汽车、摩托车等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景气度取决于汽车、摩托车等行业的发展状况。汽车、摩托车等行业受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汽车、摩托车等行业的波动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转变，导致汽车、摩托车等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汽车、摩托车等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铸造材料的客户大多为国内大型汽车、摩托车企业等零部件及配件生产企业，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较强。同时公司在铸造材料行业整体实力较强，铸造材料系列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研发的低氨砂产品符合下游客户对环保要求较高的需求；废旧砂再生处理业务属于废旧资源循环利用，与国家的环保理念相一致。公司凭借自身在行业内所具有的实力以及多年来与下游客户建立的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

（二）原材料价格、运费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覆膜砂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作为基材的石英砂、作为粘结剂的酚醛树脂、作为固化剂的乌洛托品及其它辅助材料。石英砂和酚醛树脂在成本中所占比重最大。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覆膜砂系列产品（含压裂支撑剂）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9.57%、80.69%、81.14%和79.21%。石英砂的运输成本和酚醛树脂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原材料的成本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如果原材料的成本大幅下降，原材料存货将存在跌价损失的可能性。尽管公司通过保持合理库存规模等方式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但如果原材料价格、运费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滞后于原材料成本变动时，则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较大波动。

（三）压裂支撑剂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压裂支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压裂支撑剂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和页岩气开采增产领域中。我国的石油、天然气和页岩气开采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下属企业负责。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中石油的下属企业销售的压裂支撑剂分别占各期压裂支撑剂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4.57%、67.38%、90.22%和89.26%。公司向中石化的下属企业销售的压裂支撑剂分别占各期压裂支撑剂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98%、27.08%、6.91%和9.77%。由于中石油、中石化在我国油气开采领域的垄断性，公司压裂支撑剂业务在相当长时期内对中石油、中石化下属企业的销售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国内应用于油气开采增产领域的压裂支撑剂业务目前尚属于新兴市场领域，未来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如果公司产品性能或服务水平不能持续满足中石油、中石化下属企业的需求，或中石油、中石化调整供应商政策而公司无法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将对公司的压裂支撑剂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石英砂压裂支撑剂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所带来的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以及下游主要客户采购政策调整，公司在2021年中石油的石英砂压裂支撑剂集中采购招标中的中标单价较2020年普遍出现20%以上的降幅，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石油的石英砂压裂支撑剂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到2021年1-6月已占公司压裂支撑剂销售收入的89.26%，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为15.15%，如果未来几年公司石英砂压裂支撑剂销售价格持续低迷，而其生产及销售单位成本不能同步下降时，将对公司未来石英砂压裂支撑剂业务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2,379.9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9.92%，金额和所占比例较高。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96.34%。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经营规模的扩大或者宏观经济政策收紧，如果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同时，如果未来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因客户财务状况及付款政策变化等原因而降低，则存

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环境保护风险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 日向常州长江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金行罚【2018】074 号），对常州长江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存放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处 10 万元的罚款，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对常州长江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处 10 万元的罚款。

2018 年 9 月 19 日，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常州长江积极整改，由江苏省环境科学院和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面检测，其对周边环境没有造成影响，未形成重大环境污染问题。

除受到上述处罚外，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有其他环保行政处罚纪录。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未来国家可能制订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使得公司的环保支出增加、经营成本提高，公司面临增加环保投入的风险。

（七）不能继续享受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享受西部大开发、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2018 年至 2020 年，成都长江和大邑长江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2018 年宜宾长江和宜宾天晟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2020 年，青川九晟、宜宾天晟和铜梁长江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母公司、成都长江、大邑长江、宜宾天晟、青川九晟、铜梁长江 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报告期内园长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19年至2021年1-6月宜宾长江和济南长江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19年青川九晟、宜宾天晟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21年1-6月十堰荣泰、湖北鼎联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母公司、十堰长江、仙桃长江和常州长江系高新技术企业。母公司、十堰长江和仙桃长江报告期内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母公司2018-2020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常州长江于2018年至2019年，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及工信部发布的《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工信部2018年第26号），公司以铸造废砂生产的覆膜砂、再生砂产品符合上述所得税优惠目录产品。报告期内，母公司、大邑长江、成都长江、宜宾长江符合上述条件的覆膜砂、再生砂产品收入，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应税收入总额。2018年至2019年昆山长江符合上述条件的再生砂产品收入，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应税收入总额。2019年至2021年1-6月济南长江符合上述条件的再生砂产品收入，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应税收入总额。

3、享受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子公司十堰长江经十堰市民政局审核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据此十堰长江享受按照企业支付给残疾职工实际工资的2倍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税前扣除的税收优惠。

2016年5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关于增值税税收优惠的规定，税务机关对每位残疾人核定的退税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金额	695.50	1,417.47	1,435.73	1,166.69
2、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金额	5,400.93	11,958.22	10,406.33	9,240.88
3、享受税收优惠增加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	12.88%	11.85%	13.80%	12.63%

虽然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属于国家对西部大开发企业、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福利企业等的长期鼓励政策，但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公司不再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而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鹰、熊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帆、熊寅持有公司80.44%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从制度上尽可能避免大股东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本次发行股票前，实际控制人熊鹰、熊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帆、熊寅已做出承诺：将来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及可预见将来的市场环境、产品竞争格局、产品与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同类企业开发相同产品参与竞争、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资产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增加 36,544.71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将平均增加 2,446.90 万元的折旧摊销费用。虽然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但公司募投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如果未来业务发展速度显著低于预期，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水平远未达到预期目标，则公司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资产新增折旧摊销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 103,866.08 万元，2021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4.83%，2021 年 1-6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0.79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因而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积极开拓覆膜砂系列产品和压裂支撑剂系列产品市场，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拓展收入增长空间；

3、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

4、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十二）公司或子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无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准许的开采规模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8年至2021年1-6月，子公司后旗长江（含长江矿业）分别开采天然石英砂20万吨、20万吨、0.70万吨和0.00吨。由于受后旗长江和长江矿业所获的《采矿许可证》准许的石英砂开采数量限制，2018年后旗长江通过对外采购擦洗砂（尚未烘干的石英砂）28.28万吨来解决原材料供应缺口。2019年，随着宜宾天晟和青川九晟的相继投产以及公司石英砂支撑剂销量的大幅增长，后旗长江、宜宾天晟、青川九晟和长江矿业进一步加大了外购石英砂的数量。2019年后旗长江、宜宾天晟和青川九晟、长江矿业从外部采购石英砂和擦洗砂（尚未烘干的石英砂）数量合计为30.60万吨，外购废土砂37.71万吨。2020年后旗长江、宜宾天晟、青川九晟和长江矿业从外部采购石英砂和擦洗砂（尚未烘干的石英砂）34.07万吨，外购废土砂183.14万吨。2021年1-6月后旗长江未开采自有砂矿的石英砂，主要通过外部采购和优先利用废土砂，以节约成本和储备资源。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后旗长江、长江矿业所持有的采矿许可证合计准许开采规模为20万吨/年，其中后旗长江所持有的采矿许可证许可开采规模为10万吨/年，有效期至2022年2月11日；长江矿业所持有的采矿许可证许可开采规模为10万吨/年，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4日。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41 号令）的相关规定，采矿权人可以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相关主管登记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因对外采购擦洗砂单位成本高于公司自身开采天然石英砂的单位成本，所以如果未来公司或子公司所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仍然无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准许的开采规模持续下降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三）关于发行人子公司与北京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专利纠纷风险

2020 年 6 月，北京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仁创”）起诉发行人子公司十堰长江侵害其专利权“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专利号为：ZL00108081.4，证书号为：181153，发明人为秦升益）”，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及因侵权发生的各项成本 40 万元。

该诉讼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开庭审理。2021 年 2 月 3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 01 知民初 1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十堰长江向北京仁创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和其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20 万元，驳回北京仁创的其他诉讼请求，29.38 万元案件受理费分别由北京仁创负担 8.98 万元、十堰长江负担 20.40 万元。

发行人子公司十堰长江已在规定期限内就上述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截止招股书签署之日，本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如果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发行人败诉，则仍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基于谨慎原则，十堰长江已依据上述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 140.4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3 日，子公司昆山长江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苏 05 民初 1365 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北京仁创诉其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

在起诉书中北京仁创认为其拥有“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专利号为：ZL00108081.4）合法的知识产权，请求法院判令昆山长江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其经济损失 5,000.00 万元，且承担因侵权而发生的律师费 20.00 万元。

截止招股书签署之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如果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败诉，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前述“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间为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截止北京仁创提起本次专利侵权诉讼之日专利权保护已到期。

为彻底消除上述专利诉讼事项对公司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和熊杰特承诺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的所有产品均系公司在行业公知技术的基础上经过自行研发而形成的自有技术进行生产的，不存在侵犯北京仁创的相关专利权的情形。

（2）如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侵犯北京仁创的相关知识产权，并因此而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该等纠纷或诉讼、仲裁而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诉讼、仲裁等行为支付的律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

（3）本人承诺自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就上述知识产权纠纷作出终审判决或裁决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上述所有应由公司承担的所有侵权损失及诉讼费用等。

（4）本人承担上述损失、成本与费用，不需要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也即不需要公司承担因上述纠纷或诉讼、仲裁产生的任何损失、成本与费用。”

（十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风险

2020 年元旦后，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地相继采取了隔离、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推迟复工等防疫管控措施。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发展已基本得到控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相继复工复产。但在本次抗疫期间，本公司、特别是位于疫情严重的湖北地区的子公司十堰长江和仙桃长江，其生产经营还是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国际疫情持续恶化或进一步回流导致国内形成第二次爆发，则可能会对后续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汽车行业以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下降的风险

结合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营业绩和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88,066 万元-94,90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6.87%至 0.3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97 万元-11,5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3%至 17.2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90 万元-10,717 万元，同比下降 4.20%-17.86%。

考虑到公司主要产品压裂支撑剂价格仍然处于低位，以及公司铸造用砂系列产品下游汽车行业可能受全球汽车芯片短缺导致的停工减产事件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二、重要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期限
1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覆膜砂、高硅砂、砂芯	以实际为准	2021.1.1-2021.12.31
2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焙烧砂、大林砂、再生砂	以实际为准	2021.1.1-2021.12.31
3	富士和机械工业（湖北）有限公司	树脂砂、新砂	以实际为准	2020.1.31-2025.12.31
4	成都金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树脂砂	1,742.08	2021.1.1-2021.12.31
5	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覆膜砂	以实际为准	2019.7.1-2020.6.30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压裂用石英砂	以实际为准	2020.5.25 至今
7	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	覆膜砂	以实际为准	2019.11.1-2022.12.31
8	重庆庆铃铸造有限公司	主体坭芯	1,890.54	2021.1.1-2021.12.31
9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砂芯风道、隔板	以实际为准	2021.4.1-2022.3.31
1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覆膜砂等	以实际为准	2021.1.1-2021.12.31
11	重庆庆兰实业有限公司	覆膜砂、砂芯等	以实际为准	2021.1.1-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期限
12	重庆三友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覆膜砂、砂芯等	以实际为准	2021.1.1-2021.12.31
13	重庆庆铃铸造有限公司	覆膜砂	717.32	2021.1.1-2021.12.31
14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覆膜砂	以实际为准	2021.1.1-2021.12.31
1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压裂石英砂	框架协议	2021.1.27-2021.12.31
16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压裂石英砂	2,252.96	2021.6.21-2021.9.30
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物资分公司	石英砂	框架协议	2021.6.21-2022.12.31
18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术服务分公司	压裂石英砂	1,066.00	2021.6.21-2021.12.31
19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覆膜砂等	869.22	2021.10.1-2021.12.31
20	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砂芯、再生铸造砂、覆膜砂	以实际为准	2021.1.15 至今
21	溧阳市联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砂芯	以实际为准	2021.1.1-2021.12.31
22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覆膜砂	1,100.00	2021.1.1-2021.12.31
23	重庆新红旗缸盖制造有限公司	覆膜砂	以实际为准	2021.1.1-2021.12.31
24	无锡焯红贸易有限公司	覆膜砂、高硅砂	以实际为准	2020.12.30-2021.12.29
2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压裂石英砂	以实际为准	2021.3.17-2021.12.31
26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压裂石英砂	以实际为准	2021.9.1-2022.3.31
27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覆膜石英砂	以实际为准	2021.10.19-2022.11.18

注：上述履行期限届满的合同，双方无异议，可自动延长，仍在实际履行。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公司	金额	履行期限
1	锦州隆承泰实业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后旗长江	以实际为准	2021.1.1-2021.12.31
2			常州长江	以实际为准	2021.1.1-2021.12.31
3			长江材料	以实际为准	2021.1.1-2022.12.31
4			宜宾天晟	以实际为准	2020.7.3-2021.12.31
5			昆山长江	以实际为准	2021.1.1-2021.12.31
6	承德三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压裂用石英砂	长江材料	以实际为准	2021.1.1-2021.12.31
7		烘干石英砂	宜宾天晟	以实际为准	2020.7.3-2021.12.31
8		烘干砂	十堰长江	以实际为准	2021.8.1 起至各种财务结算完毕

9	青川县顺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石英砂	青川九晟	以实际为准	2019.6.28-2028.6.27
10	司		青川九晟	以实际为准	2020.4.1-2021.12.31
11	成都市雄瑞峰运业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长江材料	以实际为准	2020.7.1-2021.12.31
12	成都弘益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成都长江	以实际为准	2021.1.1-2021.12.31
13			大邑长江	以实际为准	2020.12.21-2021.12.31
14			青川九晟	以实际为准	2021.1.1-2021.12.31
15			长江材料	以实际为准	2021.1.1-2021.12.31
16			长江材料	以实际为准	2021.7.1-2021.12.31
17	四川阔源矿业有限公司	石英砂	青川九晟	以实际为准	2021.3.26-2022.3.25
18	昆山市千里马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昆山长江	以实际为准	2021.1.1-2021.12.31
19	山东宇世巨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铜梁长江	393.81 万元	2021.1.12 至今

注：上述履行期限届满的合同，双方无异议，可自动延长，仍在实际履行。

（三）重大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情况
1	母公司	重庆旭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大中渝广场2幢10层3号	469.28	2020.2.20至2023.2.19	第一年至第二年租金36.60万元/年；第三年租金38.43万元/年	办公	201房地证2015字第035277号
2	母公司	中国物流宜宾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南50米恒旭集团6号库内	6,600	2019.10.1至2021.9.30	仓储费112,075.47元/月，出库装货费5.67元/吨	仓库	未取得 ^{注1}
3	大邑长江	成都金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兴业五路的厂区内东北地块	2,093 m ² 厂房及 2,129 m ² 土地	2014.1.1至2023.12.31	厂房租金为10元/m ² /月，土地租金为5元/m ² /月	厂房	未取得 ^{注2}
4	昆山长江	泉顺发木业（中国）有限公司	昆山兵希开发区樵成路18号的厂区共计36亩及厂区内所有的建筑	12,622.56	2014.3.16至2024.2.15	第5年至第7年租金为231万元/年；第8年至第10年租金为242.55万元/年	厂房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153194号、301153195号、301153196号
5	宁国长江	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长虹	3,826.22m ² 已有厂房及后续新建约	2022.1.1至2036.12.31, 2021年根据实	前2年已建厂房租金为70万元/年，	厂房	皖（2018）宁国市不动产权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租赁房屋产 权证书情况
		限公司	路	4,500m ² 厂房	际使用时间	新建厂房为90万元/年；第3年起在上年基础上逐年上浮5%，已建和新建厂房合计租金封顶230万元/年（新建厂房根据实际交付使用起计算）		0013022号

注1：该厂房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注2：该厂房系成都金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建在其自有土地之上（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大邑国用（2015）第887号），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和熊杰发生过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出售子公司股权”、“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五）抵押合同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渝六字第910162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北碚区童家溪五星中路6号的房产为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期间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公司提供融资（包括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2、2020年3月27日，铜梁长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32号的不动产为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期间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向公司提供融资（包括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而形成

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 706.14 万元的抵押担保。

3、2020 年 8 月 19 日，常州长江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江苏省金坛区于门路 17 号的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02610 号和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8385 号的不动产为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期间因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包括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 3,122 万元和 3,599 万元的抵押担保。

（六）借款合同

借款方	贷款方	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金额 (万元)
长江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LPR 利率+35 基点，12 个月调整一次	2020.04.12	2023.04.11	1,400
常州长江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PR 利率+25 基点，不调整	2020.08.31	2021.08.27 注	800
长江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LPR 利率+25 基点，12 个月调整一次	2021.08.27	2024.08.26	1,000

注：2021 年 8 月 24 日，常州长江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编号为“01201622020620112”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01201622020620112-001”、“01201622020620112-002”、“01201622020620112-003”分别签订了《“周转易”贷款补充协议（2020 版）》，借款期限延长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

（七）工程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内容	采购公司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江苏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期建设工程	常州长江	2,080.00	2020.5.31
2	十堰鼎寅实业有限公司	十堰“环保覆膜砂生产和循环再生砂处理项目”厂房、附属办公楼、食堂标段	十堰荣泰	2,660.00	2020.8.1
3	四川德如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仙桃长江二期 7#厂房建设工程	仙桃长江	1,368.00	2021.1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1、后旗长江涉嫌越界采矿事项

2019年12月20日，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向科左后旗人民法院递交起诉书（后检公诉刑诉【2019】439号），主要内容记载如下：

2018年4月27日，科左后旗国土资源局在检查中发现后旗长江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外东侧，越界采砂。2018年6月20日，科左后旗国土资源局委托内蒙古赢环有限公司对后旗长江越界开采的面积进行测量，越界采砂面积为30,094.30平方米，采砂量为61,029.60立方米。2018年6月20日，科左后旗国土资源局委托通辽市正通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后旗长江越界开采的61,029.60立方米进行价格评估，评估价值为793,385元。

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单位后旗长江及被告人傅剑超范围开采，其行为已经触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三百四十六条，应当以非法采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案件分别于2020年5月8日、2020年6月12日和2021年3月19日开庭审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左后旗人民法院2021年4月30日出具的（2019）内0522刑初487号《刑事裁定书》，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以证据发生变化为由撤回对上述被告的起诉，内蒙古自治区科左后旗人民法院认为撤回起诉的理由成立，准许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撤回对后旗长江的起诉；同时，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还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后检公诉刑不诉（2021）Z15号《不起诉决定书》，决定对后旗长江上述越界开采行为不予起诉。

2、专利诉讼事项

(1) 北京仁创第一次起诉十堰长江侵犯其所持有的“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

2017年3月9日，发行人子公司十堰长江收到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2017）鄂06民初33号），北京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北京仁创”）起诉十堰长江侵害其拥有的“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专利号：ZL00108081.4，证书号：181153，发明人：秦升益），要求十堰长江停止侵权并赔偿北京仁创经济损失5,000万元，同时赔偿北京仁创因侵犯产品证据保全、侵权产品鉴定、律师费而发生的费用共计60万元。

(2) 北京仁创第一次起诉昆山长江侵犯其所持有的“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

2017年3月14日，发行人子公司昆山长江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2017）苏05民初52号），北京仁创起诉昆山长江侵害其拥有的“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专利号：ZL00108081.4，证书号：181153，发明人：秦升益），要求昆山长江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北京仁创经济损失4,400万元，并赔偿北京仁创因侵犯产品证据保全、侵权产品鉴定、律师费而发生的费用，共计20万元。

2018年11月8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昆山长江所涉及的“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专利侵权纠纷作出（2017）苏05民初52号一审民事判决，判决昆山长江侵犯北京仁创发明专利行为成立，并判令昆山长江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0万元；赔偿北京仁创合理费用人民币10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等合计1.42万元，共计赔偿51.42万元。

昆山长江不服上述一审判决结果，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上诉。

(3) 长江材料针对北京仁创专利侵权诉讼的应对措施

针对北京仁创起诉发行人产品侵犯其“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专利的事项，十堰长江于2017年5月向国家专利复审委提出宣告北京仁创所拥有的“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专利无效的申请。2017年12月7日，专利复审委作出第33831号决定，维持北京仁创所拥有的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专利有效。对此十堰长江不服专利复审委的上述决定，并于2018年3月1日向北京知识产权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关于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专利有效的决定。

2018年12月2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下达（2018）京73行初2095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

1) 撤销被告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第33831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 被告专利复审委就十堰长江针对专利号为00108081.4的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北京仁创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鉴于北京仁创据以起诉十堰长江、昆山长江侵权的依据“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有效性尚存在不确定性，2019年4月23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昆山长江涉及的“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纠纷作出终审裁定，驳回北京仁创的起诉；2019年5月20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十堰长江所涉及的“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侵权纠纷作出（2017）鄂06民初33号之四民事裁定，驳回北京仁创的起诉。

2019年12月3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19）京行终2438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

1) 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73行初2095号行政判决；

2) 驳回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长江材料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行终2438号行政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6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行申7970号行政裁定：驳回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4）北京仁创第二次起诉十堰长江侵犯其所持有的“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

由于“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专利要求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19）京行终2438号行政判决书中被认定为有效，2020年5月27日，北京仁创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书》，请求法院：（1）判令十堰长江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2）判决十堰长江赔偿北京仁创经济损失5,000万元；（3）判决十堰长江因专利侵权而发生的各项成本40万元。2020

年6月11日，十堰长江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20)鄂01知民初172号】。

2021年2月3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01知民初1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十堰长江向北京仁创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和其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20万元，驳回北京仁创的其他诉讼请求，29.38万元案件受理费分别由北京仁创负担8.98万元、十堰长江负担20.40万元。

发行人子公司十堰长江已在规定期限内就上述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21年8月4日第一次开庭审理，截止招股书签署之日，本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如果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发行人败诉，则仍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基于谨慎原则，十堰长江已依据上述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140.40万元。

(5) 北京仁创第二次起诉昆山长江侵犯其所持有的“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

2021年7月13日，子公司昆山长江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苏05民初1365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北京仁创诉其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

在起诉书中北京仁创认为其拥有“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专利号为：ZL00108081.4）合法的知识产权，请求法院判令昆山长江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其经济损失5,000.00万元，且承担因侵权而发生的律师费20.00万元。

截止招股书签署之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前述“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间为2000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截止北京仁创提起本次专利侵权诉讼之日专利权保护已到期。

为彻底消除上述专利诉讼事项对公司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和熊杰特承诺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的所有产品均系公司在行业公知技术的基础上经过自行研发而形成的自有技术进行生产的，不存在侵犯北京仁创的相关专利权的情形。

(2) 如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侵犯北京仁创的相关知识产权，并因此而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该等纠纷或诉讼、仲裁而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诉讼、仲裁等行为支付的律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

(3) 本人承诺自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就上述知识产权纠纷作出终审判决或裁决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上述所有应由公司承担的所有侵权损失及诉讼费用等。

(4) 本人承担上述损失、成本与费用，不需要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也即不需要公司承担因上述纠纷或诉讼、仲裁产生的任何损失、成本与费用。”

(二) 发行人主要关联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	023-88212160	023-88212150	周立峰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0755-83716909	0755-83700919	郭刚、武剑锐
律师事务所：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财富金融中心FFC36层	023-67887666	-	刘志强、梅映雪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张凯、于波成
资产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中安国际大厦第22层	023-63870921	023-63870920	赖莉、张世平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南湖支行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0755-88668888	-	-

二、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推介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申购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缴款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刊载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一、备查地点

发行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

电话：023-8821 2160

传 真：023-8821 2150

联系人：周立峰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29楼

电话：0755-8371 6909

传 真：0755-8370 0919

联系人：郭刚、武剑锐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 下午2：30—5：00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